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VOA®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维欧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维欧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点公司
淘宝	指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新星光电	指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注册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商天勤、律师	指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项目小组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贴牌生产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
VOA	指	维欧艾商标，维欧艾品牌
B2C	指	英文 Business-to-Customer（商家对顾客）的缩写，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模式
加强捻	指	丝纺织工艺，每厘米20捻以上，一般每厘米22-28捻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宏观经济经济状况波动的风险

高端女装消费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其增长的根本驱动因素在于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以此带动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逆转，将会导致高端女装产品的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益带来直接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服装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而女装行业也呈现出市场化程度较高，品牌繁多，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在高端女装产品市场，虽然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但本土高端品牌纷纷崛起，品牌之间风格多样，规模相差并不大，若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不足，会导致原有市场地位受到冲击，存在优胜劣汰退出市场的可能性。

三、不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风险

高端女装具有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很快、设计时效性强和产品周期短等特点，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对市场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高端女装时尚动向，捕捉不同时段市场的流行元素，并在第一时间迎合趋势推出自有品牌的时尚新品，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目标消费群体认可，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献立和范明霞夫妇持有公司 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控股股东的决策行为,将来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五、对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通过前两大销售平台实现销售金额分别为 28,971,408.41元、82,905,961.57元、82,681,056.48元,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7.55%、97.86%、99.97%,并且公司关闭了线下实体店的销售渠道,形成公司对主要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公司主要平台客户订单量不及预期或者订单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网店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全线投入网店经营,完全切断线下经营渠道。网店经营节省了开设实体店所产生的房租水电等刚性费用支出,迎合了当下互联网贸易的潮流,但若网络出现故障,造成交易无法产生,则对企业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加剧企业经营风险。

七、轻资产运营模式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车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这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并且公司计划将来在加工环节完全委托外协加工,在委托加工方式中,易存在产品质量缺乏有效控制的风险,导致

消费终端不满，造成企业信誉度的降低。委托加工亦存在形成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造成企业受制于外协加工商要价的被动局面。此外，轻资产运营降低了行业进入的壁垒，培养了潜在竞争对手，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容易形成价格战，造成本公司的品牌溢价被逐步压缩。

八、财务风险

公司2015年4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49,019,230.34元、43,050,897.87元、42,872,411.95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1%、84.62%、120.1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无长期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差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较高。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流动比率为1.27、1.07、0.7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宏观经济经济状况波动的风险	5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三、不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风险	5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五、对主要线上销售平台依赖的风险	6
六、网店经营风险	6
七、轻资产运营模式风险	6
八、财务风险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2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业务情况	2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38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44
五、商业模式.....	53
六、行业概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8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24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9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献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7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6234745-X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3号10幢2层

邮编：310019

电话：0571-86904899

传真：0571-86502998

电子邮箱：VOA99@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范明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机织服装制造（C181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机织服装制造（C18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服装与配饰（13111210）。

主营业务：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以及线上销售

经营范围：生产：服装。服务：服装、服饰、互联网及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面料，家纺，箱包，鞋帽袜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

艺艺术品，电子产品，化妆品，香水，眼镜，手表，装饰装潢材料，家具，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维欧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

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余献立	9,000,000.00	90.00	否	0.00
2	范明霞	1,000,000.00	10.00	否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	0.00

(三)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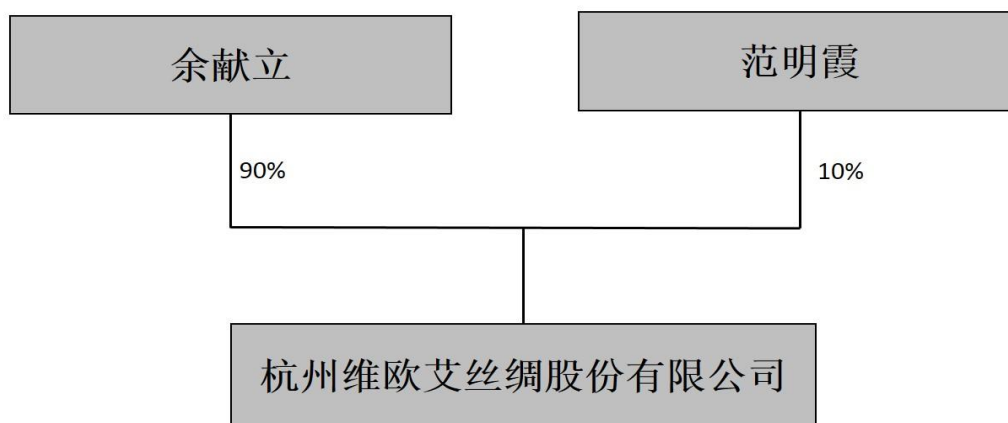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1、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献立	9,000,000.00	90.00
2	范明霞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3、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股东中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

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余献立、范明霞现持有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其中余献立持有 90%股份，范明霞持有 10%股份，二者为法定夫妻关系，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控制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献立、范明霞，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余献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浙江省桐庐县中学任职人民教师；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广州金马皮草时装中心经营服装店；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上海新七浦服装市场经营服装店；2003 年 10 月至

2007年6月在北京天雅大厦经营服装店；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明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广州金马皮草时装中心经营服装店；2001年12月至2007年5月，从事个体户经营；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在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及公司所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公司在申请挂牌时未同时发行股票。

（三）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为余献立先生和范明霞女士，双方为夫妻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维欧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维欧艾有限公司成立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2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余献立以人民币出资 108 万，持股 90%；吕玉珍以人民币出资 12 万，持股 10%。

公司经营范围：服装设计；生产；女装；批发、零售；服装。

2007 年 7 月 5 日，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杭大地会所[2007]第 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余献立、吕玉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余献立和吕玉珍为母子关系，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各股东均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出资真实且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献立	108	108	90%	货币人民币
吕玉珍	12	12	10%	货币人民币
合计	120.00	120.00	100%	

2. 维欧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吕玉珍将持有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10% 的 12 万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范明霞，并通过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出让方吕玉珍与股权受让方范明霞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控股股东余献立的母亲吕玉珍转让给其儿媳范明霞。双方根据 2008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范明霞出资 12 万获得吕玉珍 1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余献立	108.00	90.00
2	范明霞	12.00	10.00
	合计	120.00	100

2008 年 9 月 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02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6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5]28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维欧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215,195.84元。

2015年6月9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18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维欧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9,691,900元。

2015年6月10日，维欧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维欧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以维欧艾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7,215,195.84元为基准，共计折合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7,215,195.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0日，余献立、范明霞共二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维欧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之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2015年6月26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5]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维欧艾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维欧艾有限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整），维欧艾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6日，公司取得江干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0290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3号10幢2

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分别出具(141)浙地证明 00655774 和(141)浙地证明 00655775 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股东余献立与范明霞分别实缴 1,584,044.16 元和 176,044.16 元。

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质押担保、冻结及其他法律障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维欧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献立	9,000,000	90
2	范明霞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余献立	董事长、总经理	3 年
2	范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年
3	余献丽	董事	3 年
4	陈铭	董事	3 年
5	陈毅	董事	3 年

余献立先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范明霞女士，董事，任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献丽女士，董事，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桐庐县横村中学任职人民教师；1996 年 8 月年至 2009 年 8 月从事服装行业个体经营；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

陈毅先生，董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11 月到 2007 年 11 月在杭州永安制衣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7 年 12 月到 2010 年 3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0 年 4 月到 2012 年 6 月在杭州衣舍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服装主设计师；2012 年 11 月到 2013 年 12 月在浙江凯喜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服装主设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服装主设计师；2015 年 7 月至今，在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服装主设计师。

陈铭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7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从事个体加工；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 2015 年 7 月至今，在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胡浙红	监事会主席	3 年
2	方廷华	职工监事	3 年
3	王计胜	监事	3 年

胡浙红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桐庐幼儿园任职幼儿园教师；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桐庐县钟山乡中心幼儿园园长；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

王计胜先生，监事，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通尧电脑有限公司渠道销售员；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杭州译姿服饰有限公司客服；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店铺运营部；2015年7月至今，任职于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店铺运营部。

方廷华先生，监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1994年3月至2000年1月在杭州美艺服装公司任制衣工；2000年2月至2004年2月在杭州非主流服装有限公司任制衣工；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后道主管。2015年7月至今，担任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后道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3名，分别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余献立	董事长、总经理	3年
2	范明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年
3	周飞	财务总监	3年

余献立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范明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飞先生，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2015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1996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广州正朗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年8月至2007年2月，担任东莞佳升鞋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豪马家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杭州天马思宏染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23.44	5,087.32	3,568.16
负债总计（万元）	4,901.92	4,305.09	4,287.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52	782.23	-7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52	782.23	-719.08
每股净资产（元）	14.35	6.52	-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5	6.52	-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1%	84.62%	120.15%
流动比率（倍）	1.27	1.07	0.72
速动比率（倍）	0.23	0.17	0.1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9.90	8,471.85	8,270.27
净利润（万元）	939.29	1,501.31	-30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29	1,501.31	-30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939.28	1,496.81	-30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939.28	1,496.81	-306.45
毛利率（%）	52.38%	53.39%	5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03%	4755.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5.03%	4740.89%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7.83	12.51	-2.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7.83	12.51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3.71	135.09	856.75
存货周转率 (次)	0.31	1.21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46.40	76.87	-1,98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89	0.64	-16.56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 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殷晓磊

项目小组成员：陈胜安、贾涛、王贯杰、马托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2255611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卢二松、王蕾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磊、宛云龙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联系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旭军、许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以及线上销售。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貂皮大衣、皮衣、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和线下销售。2012年之后公司主要从事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从线下销售转移到线上销售，目前已经转型为电商企业。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上衣、连衣裙、裤子、外套、半身裙、围巾等。公司“VOA”品牌在品牌类型、年龄定位、品牌风格和品牌内涵等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VOA
常用商标	维欧艾、VOA
品牌类型	时尚成熟女装
消费者年龄定位	35-50
品牌风格	时尚欧美风

公司产品材质方面，主要选用丝绸面料，使用丝绸皇后呢、弹力重绉、色织大提花等高端面料，使用防皱及植物染料印染等技术进行生产定制，力求展现穿着的高贵性和舒适性。设计方面，注重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在简约的设计风格中融入国际流行元素，使东西方文化元素充分结合，力求展现高品位时装的精髓与内涵。

1、裙子系列

(1) 连衣裙



(2) 半身裙



2、外套及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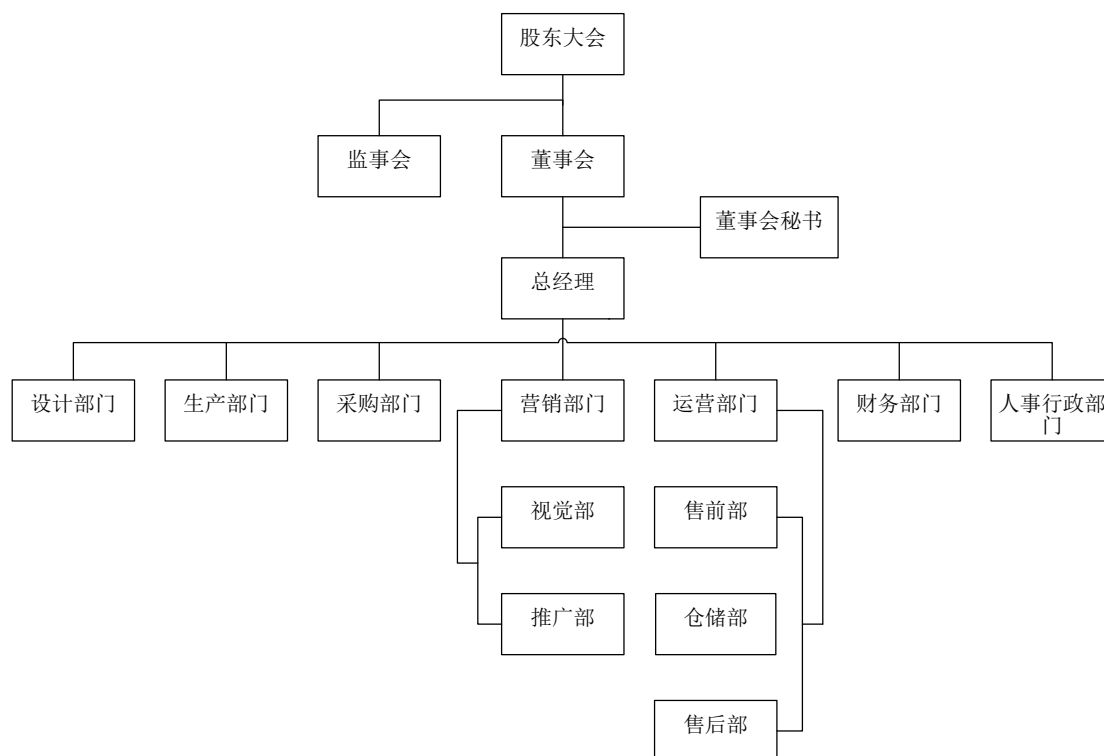
3、裤子及围巾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 组织结构图



2.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设计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企划和服装设计工作。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 2、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3、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 4、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 5、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 6、负责生产车间设备的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与保养等； 7、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 8、指导生产车间做好生产现场的管理工作； 9、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生产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辅料、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工作和物料管理。
营销部	制定开发和营销战略，市场调研确定目标，开发新客户，组织实施开发方

	<p>案，协助运营部门达成销售任务。</p> <p>推广部门负责公司前期策划、销售策划、活动方案策划和形象策划等市场推广活动。</p> <p>视觉部门负责公司网站美工设计及运营过程中需要美工支持的各方面工作，对网站客户的视觉体验负责。</p>
运营部	<p>1、全面负责公司的网店运营、售前、仓储、售后等工作；</p> <p>2、负责编制“订货排产情况汇总表”，以及负责制定网店运营销售计划等方案。</p>
财务部	<p>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计划、财务预算、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控制，内部审计与风险防范，为公司决策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数据支持。</p>
人事行政部	<p>人事方面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公司人事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完善，员工档案的管理；公司对外事务联系和办理等。</p> <p>行政方面负责公司行政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对外联系等。</p>

（二）业务流程

1. 设计流程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拥有一支设计团队，由 1 名主设计师、2 名制版师、3 名样衣工和 2 名面料开发设计人员组成。设计流程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立项

公司设计团队一方面通过购买样衣、订阅资讯、实地市场调研等方式掌握流行趋势、把握产品定价，另一方面通过与客户电话、微信沟通等方式了解客户特点、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设计方向和用料标准，形成一套设计提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预算控制和开发周期）。经生产、采购、营销部门对提案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后，获管理部门批准，立项正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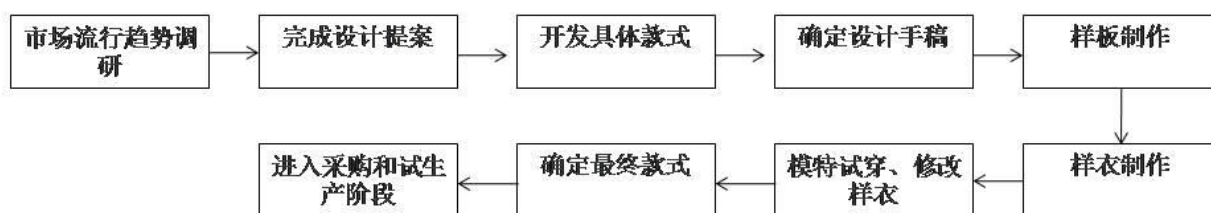
（2）设计方案落地

设计团队汇同生产部门，根据设计提案的具体技术要求，以讨论会的形式开展服装设计。在技术问题解决后，由设计师进行细节设计、制版，并制成样衣。

（3）模特试穿及设计完善

公司设计团队设计出新产品并报批管理部门后，聘请模特进行样衣试穿，对不足之处进行进一步完善，完成最终款式的确定并进入采购和试生产阶段。

设计团队设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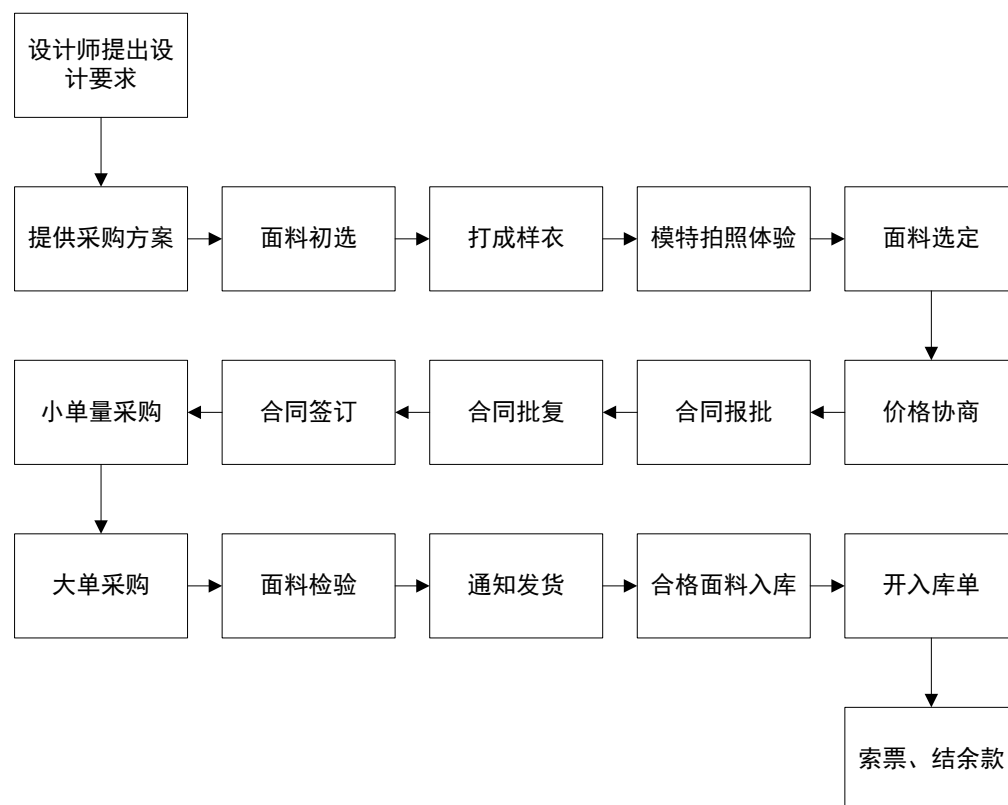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以原材料为主，同时采购一些辅料和成衣。原材料主要为真丝面料，包括真丝皇后呢、真丝色织提花、真丝弹力缎印花等；辅料包括拉链、纽扣等；成衣包括围巾、貂皮、大衣等。原材料的信息收集和采购流程由公司采购主管负责。根据设计师的研发设计要求，公司采购部门进行多种目标面料的少量尝试性采购，完成面料初选，后由公司设计团队将每个品种的面料制成样衣供模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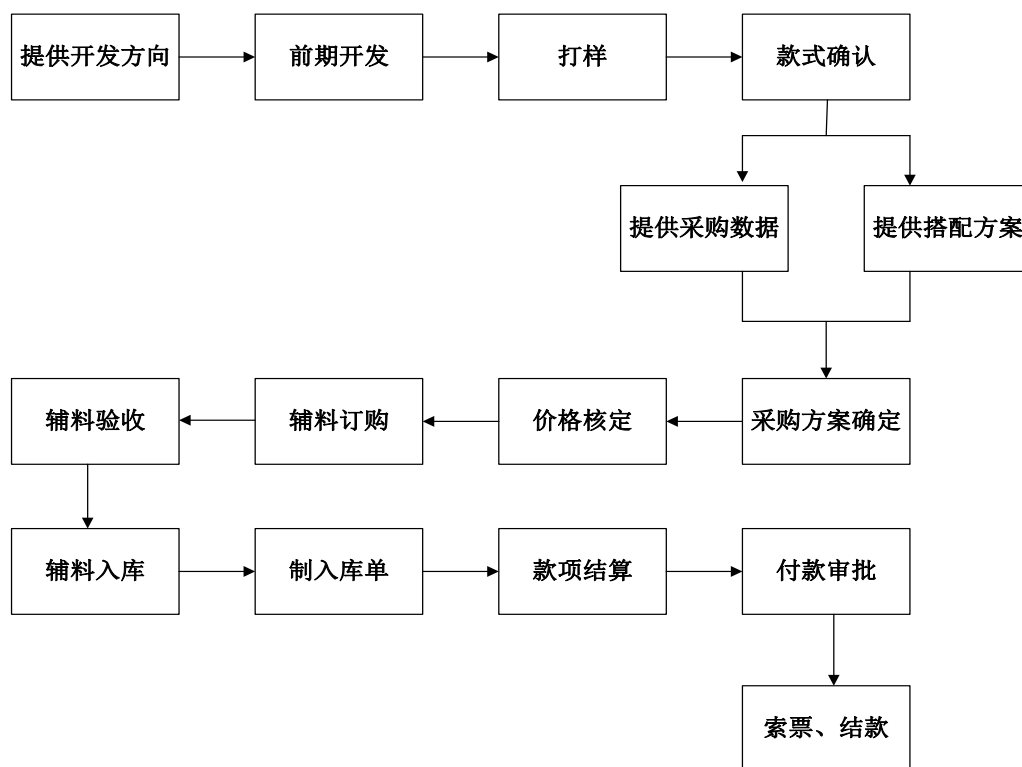
拍照体验，根据模特的体验效果确定最终选定面料。之后经过价格协商、合同批复和签订，先采取小单量采购，验收入库后，进行小批量生产，然后将生产的小批量新品投入公司线上销售平台进行销售，如果市场反馈情况良好，则进行大单量采购，公司大单采购的面料经过采购部门质量检验合格后，完成面料入库。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辅料的采购主要是一些纽扣、拉链等，采购部门在设计师和营销部完成款式确定后，根据设计师和营销部提供的采购数据和搭配方案，完成采购方案的确定，由于辅料采购金额较小，一般由采购主管负责价格核定和辅料订购，经采购部验收合格后完成入库。

公司辅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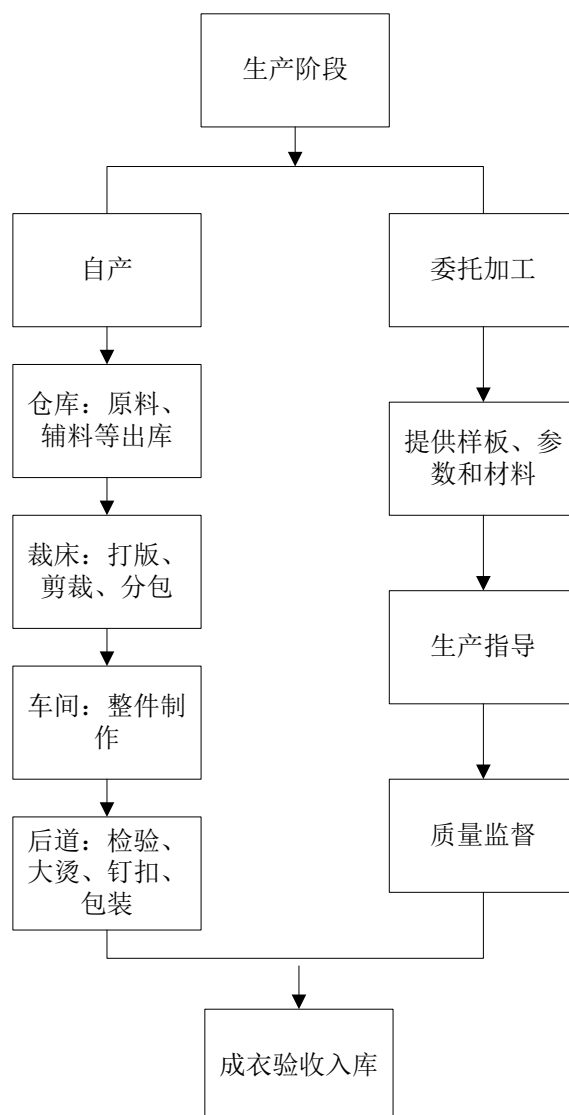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网店销售数据的分析，将获得消费者好评的新产品以及经反复改良设计后的新产品认定为本期公司重点产品，生产部门自身通过小批量生产，分析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生产效率及次品率，优化生产流程，然后进行大批量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确保生产保质保量。对于外协加工商，公司会随时派人员查验货品品质，对审查、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的跟进。

公司整体生产流程如下：



4、物流与仓储情况

(1) 物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承担产品的运输费用，并且公司通过与顺丰速运、申通快件、跨境物流等大型物流公司签订货件速运的框架协议，由物流公司负责承担公司产品的运输与配送服务。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的合同，通常为一年，到期后双方合同条款如无重大改变，合同效力将展期执行。

公司与顺丰速运、申通快件之间的物流合作是基于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销售的特殊性，天猫、京东等平台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单笔订单购买数量较少，所以天猫、京东等平台上的客户下单后，公司运营部门将与顺丰速运、申通快件工作人员联系，由其上门取货完成商品发出，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完成整个物流运输。

公司与跨境物流等大件运输物流公司的合作是基于唯品会销售平台的特殊性，由于唯品会以线上定期特卖会的方式对外销售，故公司每次产品上架之前，需要将大批量的成衣运往唯品会布局的各个仓库，经唯品会签收入库后，完成物流运输。

(2) 仓储情况：

公司自营生产的产品经隶属于生产部门的后道环节检验、大烫、钉扣、包装程序后，仓储部对其验收入库。对于委托加工的产品，经公司质量检验通过后，入公司仓储部，并由仓储部门开具入库单提供至财务部门。对于产品的出库，仓储部门严格遵照出库程序，提供出库单至相关对象。

另外，公司的仓储存货并不稳定，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唯品会每月有三次大型的特卖会，故需公司提前备货，产品一经发出，公司仓储存货显著减少。

5、产品销售及最终客户情况

(1) 天猫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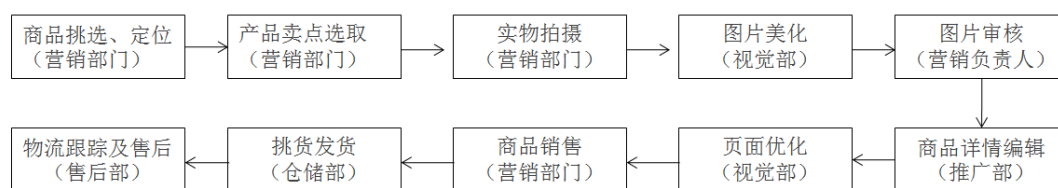
①公司与天猫签订服务框架协议，将对公账户与天猫支付宝对接，缴纳商户保证金后开立天猫店。

②每年公司与天猫签订技术服务费协议，将技术服务费通过支付宝转给天猫平台。技术服务费包括年费和实时划扣两部分。年费根据公司所经营商品类目确定为每年6万元。实时划扣部分以商品支付宝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约定费率进行实时划扣。天猫对年费附条件向公司返还，公司每年均达到协议销售额，获得全部年费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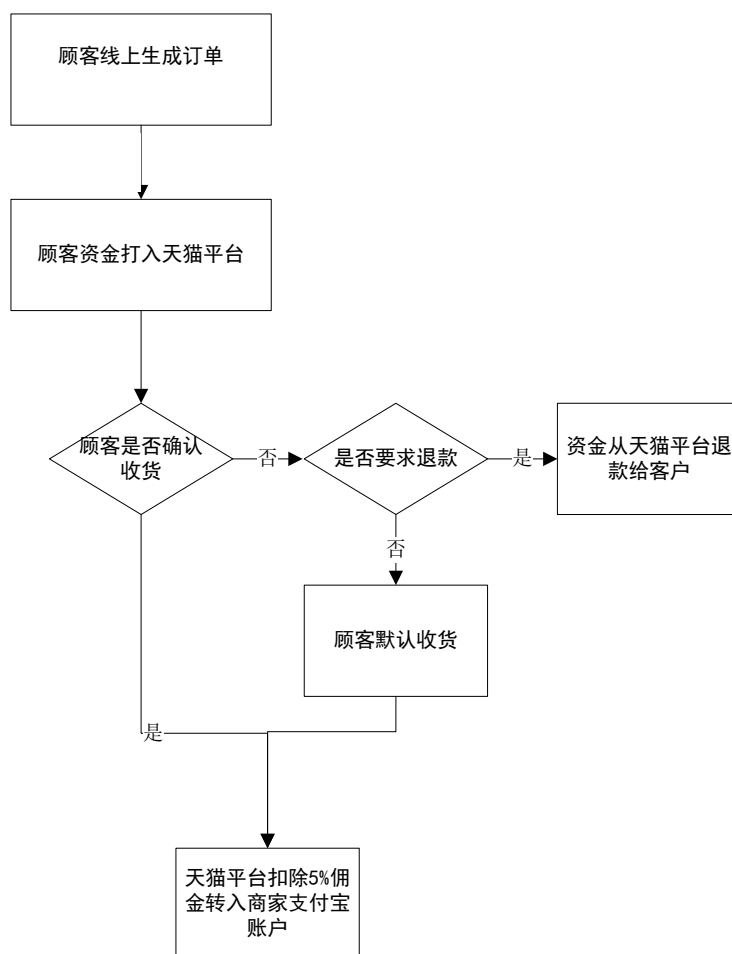
③商家在天猫进行网络营销，使用钻石展位、天猫直通车等服务进行广告投放，根据点击率等指标核算广告费并通过支付宝转给天猫平台。

在天猫平台的销售过程具体如下：

1) 产品上架销售流程



2) 天猫商品发货与退货流程



目标消费群体线上生成订单，将商品货款打入天猫平台账户，待商品送达，若顾客确认收货后，天猫平台将代收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若顾客在时间截止日内未确认收货，天猫平台仍将代收货款转入公司账户。如果期间内顾客提出退款，则天猫平台将货款退至消费者。

(2) 京东流程：产品上架销售模式与天猫平台一致，公司在京东平台销售商品，每日将消费者订单打包采用快递完成购物订单配送。公司支付给京东平台保证金、技术服务费、增值服务等费用。京东代收货款，每月 1 日生成结算单由公司确认无误后，京东将扣除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汇到公司对公账户。若期间内存在顾客提出退款情形，则京东平台将货款退至消费者。

(3) 微信流程：产品上架销售模式与天猫平台一致，公司在微信平台注册公众号并开设微信店铺，把公众号关联到店铺，在店铺后台管理公众号，进行

店铺日常运营。公司向微信平台支付入驻费、广告费和手续费。微信代收货款，每 7 天自动和公司结算货款，结算单由公司确认无误后，微信将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货款汇到公司的对公账户。若期间内存在顾客提出退款情形，则微信平台将货款退至消费者。

(4) 唯品会流程

公司通过经营天猫旗舰店的良好效应，获得唯品会的关注，并与唯品会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在唯品会的销售流程如下：

	流程图	操作说明
每月定期按销售结算进度款		1、唯品会每月逢 2 日、12 日、22 日出进度款账单（结算额=唯品会的 10 天销售量*采购单价*结算比例）并提供给公司。 2、唯品会收到公司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如有价格变动需在每档期上线前修改完毕。 4、结算比例为 60%。 5、可多次上线。
月结		6、每月 30 日出上月月结账单（遇节假日顺延，29 日为月末最后一日）。 7、上月余额=上上月余额-上月收货-上月退货-上月付款±差异调整 8、月结账单可付金额=上月余额-上月库存-本月客退
清场		9、如双方确认清场不合作，在最后一档下线 50 天内清退所有库存。 10、唯品会于最后一档下线 60 天后出具《清算账单》。
		11、唯品会收到公司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将清退结算余额并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消费者通过唯品会购买的产品，唯品会收取其全额货款。若消费者要求退款，唯品会则将其全额退还并将公司产品收回。客户退回的商品连同公司在唯品会的库存，在合同约定时效内退至公司。结算时，唯品会根据框架协议制定的结算期限，将销售公司产品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汇至公司对公账户。

(5) 最终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的产品定位是高端丝绸女装，公司最终的销售客户主要为 35-50

岁有一定地位的职场女性。公司通过顾客导向的产品设计生产、积极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积累了一批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企业中高级女性白领，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购买能力。

三、公司技术、资质、固定资产等关键要素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

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面料和设计方面。

面料方面，公司使用真丝皇后呢、真丝弹力重绉、真丝色织大提花等高端面料。针对丝绸具有易褪色、易勾丝、易皱、时尚度不够等特性，公司与面料加工厂合作，共同研发防皱及植物染料印染等技术进行生产。公司目前已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专利技术在申请当中。

设计方面，公司有一支设计团队，包括 1 名设计师、2 名制版师、3 名样衣工和 2 名面料开发设计人员。公司目标客户明确，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忠实客户，通过电话沟通、微信群、VOA 帮派等方式对客户特点、产品需求了解较为成熟。在此基础上进行产品设计，形成了版型简约大气、剪裁更加符合人体特征、突出人体曲线的欧版丝绸高端女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版型设计经验，根据定位客户特点，引入国际流行元素进行产品设计，满足了女性舒适和美的追求。2014 年公司获得天猫颁布的“原创”奖。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存在，合法合规，与主营业务具有匹配性。

（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持有境内注册商标12项。公司正在申请将商标注册人由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维欧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3	12500382	2014.9.28-2024.9.27	自主申请

2	VOA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9	12446967	2015.3.21-2025.3.20	自主申请
3	维欧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9	12500367	2014.9.28-2024.9.27	自主申请
4	维欧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14	12279950	2015.3.21-2025.3.20	自主申请
5	VOA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14	12500336	2014.9.28-2024.9.27	自主申请
6	维欧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18	12279985	2015.3.21-2025.3.20	自主申请
7	曼紫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24	13501578	2015.3.28-2025.3.27	自主申请
8	千黛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24	13413092	2015.2.7-2025.2.6	自主申请
9	维欧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25	7183179	2010.9.7-2020.9.6	自主申请
10	VOA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26	12279935	2015.3.21-2025.3.20	自主申请
11	维欧艾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26	12500341	2014.9.28-2024.9.27	自主申请
12	VOA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	35	13001253	2015.1.14-2025.1.13	自主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献立将本人持有的“VOA”商标（第25类）等三项注册商标提供给公司无偿使用，目前已与公司签订无偿转让协议，商标注册人

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此外，还有一项申请号为15507376的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并已获得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备注
1	VOA		余献立	25	3890535	2007.2.7-2017.2.6	已决定转让给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	VOA		余献立	25	10327234	2013.4.28-2023.4.27	已决定转让给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3	曼紫		余献立	25	1573381	2011.5.21-2021.5.20	已决定转让给公司，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持有专利 2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1	ZL 201520122611.3	中空复合结构外衣	实用新型	2015.3.3-2025.3.2	维欧艾有限
2	ZL 201520122303.0	防摔缓冲外套	实用新型	2015.3.3-2025.3.2	维欧艾有限

注：公司还有八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过程中。

公司现有的两项和正在申请的八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公司和上游原料供应商合作开发所得，并单独以公司名义进行申请。目前公司已与合作供应商签订工艺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包括 1、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和其他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等）均归属公司所有；2、合作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使用公司专利进行生产，但应当经过公司同意。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同时，公司所使用的商标系主要为自主申请，部分使用商标由公司控股股东余献立申请，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资产注册在维欧艾有限名下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3. 软件

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办公软件，包括 ERP 软件、电子商务管理专家系统等。具体信息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截至 2015-4-30 净值
软件	92,658.13 元	58,329.81 元

4.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的业务开展不涉及资质，亦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三）固定资产

1. 房产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的生产和仓储用房均通过租赁获得。

公司生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所有者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终止时间	有无抵押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3号10幢2层	1430	2012.11.8	2015.11.7	无

报告期内，位于公司一楼的仓储用房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献立授权相关人员与非关联自然人签订，租赁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献立个人支付，后无偿供公司进行仓储使用，该仓储用房所有权人为杭州新星光电。同时杭州新星光电已出具确认函“本公司与郑乃焜位于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8 号 10 栋 1 楼签有《房屋租赁合同》，并确认同意郑乃焜将东北面部分及出口外楼梯间空地对外予以转租。”

2.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车辆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4,601.45	279,057.81	3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1,369.3	40,573.71	29%
运输设备	164,102.56	164,102.56	100%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及型号	购置时间	原值（万元）	净值	成新率
别克商务车	2015/04/27	164,102.56	164,102.56	100%
缝纫机	2015/04/21	85,453.62	85,453.62	100%
电脑平车	2013/04/25	46,153.85	28,615.37	62%
电脑平缝机	2013/03/04	37,135.90	22,436.15	60%
货架	2013/09/07	32,095.72	22,440.30	70%
数码相机	2010/07/16	28,594.86	2,788.11	10%
电脑（10 号）	2013/03/06	22,985.47	13,886.97	60%
复印机	2013/07/01	19,423.08	12,964.95	67%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情形或其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四）公司员工情况

由于公司逐渐向轻资产方向发展，服装加工相关业务主要由外协加工方进行，加工完之后由公司验收入库，所以公司整体员工数量较传统服装制造企业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有 37 人，公司不存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需求，不存在接收劳务派遣人员之情形。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 按职能划分

职能	人数	比例（%）
总经办	2	5.41%
财务	3	8.11%
生产	11	29.73%
营销和运营	13	35.14%
设计和研发	3	8.11%
采购	5	13.51%

总计	37	100.00%
----	----	---------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	1	2.70%
本科	5	13.51%
大专	9	24.32%
高中	15	40.54%
初中	7	18.92%
总计	3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40-50 岁	11	29.73%
30-40 岁	13	35.14%
20-30 岁	13	35.14%
总计	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及线上销售，由于公司注重销售环节，生产环节以外协加工为主，所以从公司职能划分来看，营销和运营人员占比最高，占比达 35.14%。设计和研发人员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高端丝绸女装设计多以简约的欧美时尚风为主，目前来看比较适合公司的发展规模，将来公司会继续加大在设计和研发领域的投入，壮大公司的设计团队。从学历结构来看，由于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传统的服装制造业，相较于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人员学历普遍不高，但公司总经理、财务人员、研发和设计人员的学历均在大专以上，在各自的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工作经验，满足公司的运营管理需要。从公司的员工的年龄结构来看，公司 40 岁以下的人员占比达到 70% 以上，其中 20-30 岁年龄结构占比达 35.14%，公司年轻化的年龄结构能够迅速捕捉到网上消费群体的心理需求，使得企业能够生产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丝绸女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状况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匹配的。

4.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余献立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7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1992年9月至1994年5月在浙江省桐庐县中学任职人民教师；1995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广州金马皮草时装中心经营服装店；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在上海新七浦服装市场经营服装店；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天雅大厦经营服装店；2007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理工大学服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1月到2007年11月在杭州永安制衣担任设计师；2007年12月到2010年3月从事自由职业；2010年4月到2012年6月在杭州衣舍服饰公司担任服装主设计师；2012年11月到2013年12月在浙江凯喜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服装主设计师；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服装主设计师；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服装主设计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献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持股比例90%。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1-4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上衣	9,559,940.45	32.19%	23,604,980.55	27.86%	17,024,379.04	20.59%
裙子	15,305,628.64	51.54%	34,530,964.52	40.76%	31,043,598.43	37.54%
棉衣(含貂皮)	529,065.01	1.78%	8,852,556.26	10.45%	21,642,926.59	26.17%
裤子	3,903,079.23	13.14%	12,726,908.63	15.02%	3,420,814.43	4.14%
围巾	401,275.86	1.35%	5,003,134.16	5.91%	9,571,012.95	11.57%
合计	29,698,989.19	100.00%	84,718,544.12	100.00%	82,702,731.44	100.00%

2. 公司前五大销售平台情况

(1) 公司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销售平台情况

序号	销售平台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唯品会	24,244,877.04	81.64%
2	天猫	4,726,531.37	15.91%
3	京东	241,698.58	0.81%
4	微信	99412.13	0.33%
5	1 号店	2298.6	0.01%
合计		29,698,989.19	98.71%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唯品会	24,244,877.04	81.64%
2	杭州双华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256,432.18	0.86%
3	浙江惠利通实业有限公司	170,940.18	0.58%
4	耿汉卿	57,189.00	0.19%
5	王国芳	47,323.42	0.16%
合计		24,776,761.82	83.43%

(2)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销售平台情况

序号	销售平台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天猫	70,602,014.81	83.34%
2	唯品会	12,303,946.76	14.52%
3	微信	232,567.05	0.27%
4	京东	95,798.03	0.11%
5	1 号店	23,832.12	0.03%
合计		84,718,544.12	98.28%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唯品会	12,303,946.76	14.52%
2	杭州昌匡服饰	256,410.26	0.30%

3	杭州誉樱服饰有限公司	239,316.24	0.28%
4	莫黎焱	120,671.54	0.14%
5	苏玉梅	114,242.60	0.13%
合计		13,034,587.40	15.39%

(3)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销售平台情况

序号	销售平台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天猫	82,681,056.48	99.97%
合计		82,702,731.44	99.97%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秦晨蕾	97,380.40	0.12%
2	钱莉	93,571.60	0.11%
3	田春玲	93,520.00	0.11%
4	李开红	89,838.00	0.11%
5	贾江涛	88,000.00	0.11%
合计		462,310.00	0.56%

2013 年公司的唯一网上销售平台为天猫，唯品会作为品牌类服装销售网站更加符合公司产品定位，2014 年 7 月公司开始在唯品会进行产品销售，并开始在北京、微信、1 号店进行销售。由于唯品会销售情况较好，并随着公司高端丝绸女装品牌的定位更加清晰，2014 年 11 月开始公司减少天猫平台广告费投入并不再参加天猫双十一等折扣活动，公司销售重心逐渐转向唯品会，故唯品会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天猫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京东、微信、1 号店销售占比较小。

(二) 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 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采购以原材料为主，同时采购一些辅料和成衣。原材料主要为真丝面料，包括真丝皇后呢、真丝色织提花、真丝弹力缎印花等；辅料包括拉链、纽扣等；成衣包括围巾、貂皮、大衣等。原材料的信息收集和采购流程由公司采购主管负责。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有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杭州美雅丝绸有限公司等，采购面料主要为丝绸面料、弹力缎印花、染色提花绸、真丝围巾、弹力缎印花等。此外，报告期内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还为公司提供成衣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均在 50% 以上，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没有超过 40%，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较少。2015 年 1-4 月、2014 年较 2013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逐渐提高，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之后重点设计和生产高端丝绸女装，所以在原材料采购上更加集中面向生产高端丝绸面料的供应商，以创锦为代表生产高端面料的供应商逐渐成为公司采购的重点，但公司也注意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所以也在不断分散高端面料采购的集中度，2015 年之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控制在 30% 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5,726,541.26	22.36%
2	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	5,389,234.36	21.04%
3	杭州佳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4,319,177.75	16.86%
4	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	2,480,777.00	9.68%
5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1,848,974.46	7.22%
合计		19,764,704.83	77.16%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18,652,378.91	36.30%
2	杭州奥卡纺织品有限公司	4,679,126.78	9.11%
3	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	4,847,956.42	9.43%
4	杭州佳泽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3,836,729.78	7.47%

5	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	3,248,120.17	6.32%
合计		35,264,312.06	68.6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7,598,074.94	17.18%
2	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	5,648,263.50	12.77%
3	桐乡市大麻丰达丝织	4,173,894.01	9.44%
4	杭州美雅丝绸有限公司	3,779,774.22	8.54%
5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3,584,040.73	8.10%
合计		24,784,047.4	56.03%

(三)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销售合同

(1) 与唯品会签订的电商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04.30 履 行情况
1	唯品会(中国) 有限公司	女装	框架协议	2014.07.02	2014.07.02- 2015.06.30	履行完毕
2	唯品会(中国) 有限公司	女装	框架协议	2014.12.03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自 2014 年 7 月份开始与唯品会进行合作，2014 年 7 月与唯品会签订了 1 年的服务协议，协议规定服务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唯品会重新签订 2015 年的销售合同协议，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且合同约定如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双方并未提出书面异议且双方仍然保持货物往来合作的，在双方没有签订新的合同之前，双方愿意受本合同的约束。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一共参加了唯品会 14 档活动，2014 年 7-10 月每月参加一档唯品会活动，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每月增加到两档（2015 年 1 月由于春节期间未参加活动）。随着公司参加唯品会活动次数的增多，公司在唯品会的销售收入也在逐渐增长，2014 年 7-12 月公司在唯品会实现销售收入 1,230.39 万元，而 2015 年 1-4 月收入就达

到 2,424.49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从 2015 年 7 月份开始每月在唯品会参加活动的次数由每月的 2 次增加到 3 次。因此，不论从框架协议的约定条款还是从实际的履行情况来看，公司与唯品会的合作是连续且稳定的。

唯品会每月逢 2 日、12 日、22 日出进度款账单，结算额=唯品会的 10 天销售量*单价*结算比例，每月 30 日出上月月结账单（遇节假日顺延，2 月为月末最后一日），其中结算比例为 74%，即公司与唯品会的实际结算价格按照唯品会对外销售价格的 74% 计算。公司以货物得到唯品会确认后每月根据唯品会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结算并收到其销售对账单时确认收入，并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唯品会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公司与唯品会之间不存在其他代销成本费用。

（2）其他电商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04.30 履行情况
1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天猫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在网络平台操作续期	已续期
2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4 年营销服务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合同到期后在网络平台操作续期	已续期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服务协议	框架协议	2014.08	合同到期后在网络平台操作续期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1）面料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04.30 履行情况
1	杭州美雅丝绸有限公司	面料	291 万元	2013.03.08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2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228 万元	2013.03.09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3	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	面料	558 万元	2013.06.03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4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266 万元	2013.07.12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5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266 万元	2013.09.28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6	杭州奥卡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00.6 万元	2014.01.01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7	杭州佳泽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338.06 万元	2014.01.01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8	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	面料	212.78 万元	2014.01.01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9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400.88 万元	2014.05.02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10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613.5 万元	2014.05.02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11	杭州奥卡纺织品有限公司	面料	264.5 万元	2014.09.01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12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502.6 万元	2014.10.05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13	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	面料	249 万元	2015.01.01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14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面料	441.26 万元	2015.02.10	合同签订日至双方结清款项	履行完毕

(2) 成品采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04.30 履 行情况
1	海宁诺之皮草 时装有限公司	皮草	框架协议	2013.08.05	2013.08.05 至 2014.08.05	履行完毕
2	桐乡市大麻丰 达丝织有限责 任公司	真丝围巾	300 万元	2013.08.08	合同签订日 至双方结清 款项	履行完毕
3	桐乡市大麻丰 达丝织有限责 任公司	真丝围巾	200 万元	2013.10.01	合同签订日 至双方结清 款项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以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为披露标准。

3、 借款和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期限	借款 类型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九堡 支行	80111201300 05520	120	2013/3/15-2014 /3/14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 抵字第 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九堡 支行	80111201300 06032	145.9	2013/3/20-2014 /3/19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 抵字第 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九堡 支行	80111201300 06928	100	2013/3/27- 2014/3/26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 抵字第 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九堡 支行	80111201300 08061	84	2013/4/8-2014/ 4/7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 抵字第 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九堡 支行	80111201300 16595	159.7	2013/7/12- 2014/7/11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 抵字第 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九堡	80111201300 16807	160	2013/7/16- 2014/7/15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 抵字第 8011320120002603

支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30018148	180	2013/7/31-2014/7/30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30020154	220	2013/8/23-2014/8/22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30021812	290	2013/9/10-2014/9/9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30022706	90.3	2013/9/18-2014/9/17	抵押借款	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801132012000260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40020529	580	2014/8/1-2015/7/31	抵押借款	8011320130002603/ 8011320140002869 抵押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40020665	230	2014/8/4-2015/8/3	抵押借款	8011320130002603/ 8011320140002869 抵押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40026365	278.88	2014/8/8-2015/8/7	抵押借款	8011320130002603/ 8011320140002869 抵押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8011120140021140	230	2014/10/9-2015/10/8	抵押借款	8011320130002603/ 8011320140002869 抵押合同

(2)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献立	11,000,000.00	2013-7-11	2016-7-10	否
余献立	11,000,000.00	2014-7-21	2017-7-20	否

余献立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签署的杭联银（九堡）

最抵字第 8011320130002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的各项业务提供 1,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余献立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签署的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 801132014000286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的各项业务提供 1,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定位于高端丝绸女装的电商企业。近年来，重点围绕设计研发和终端营销这两个女装产业链上附加值最高的环节，生产环节部分进行自产，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目前女装产品从设计、生产到最终销售，由设计部、采购部、生产部、营销部和运营部共同执行和管理。在该商业模式下，公司一方面可以控制研发设计、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赚取零售环节利润，同时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反应能力。

（一）设计模式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设计团队通过购买样衣、订阅资讯等方式收集市场信息，通过电话沟通、微信群等方式了解客户特点、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初定开发主题，经总经理审核后确定最终开发主题，包括面料、色彩和流行度等方面的内容。目前公司拥有都市系列和度假系列两大子系列。对于公司服饰具体的款式设计，在设计师拟定手稿后由制版师据此进行制版，由样衣工做成样衣，然后由模特进行样衣试穿、拍摄和反复修改过程。最终确定设计成稿，进入生产阶段。

公司设计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版型设计经验，围绕目标客户特点，引入国际流行元素进行产品设计，能够把握女装潮流趋势，满足女性舒适和美的追求。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辅料和成衣。原材料主要为丝绸面料、弹力缎印花、染色提花绸、弹力缎印花等；辅料包括拉链、纽扣等；成衣包括围巾、貂皮、大衣等。主要供应商有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杭州美雅丝绸有限公司等。原材料信息收集和采购由公司采购主管负责。

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根据设计师提出的设计要求提供采购方案进行面料初选,由生产部门制成样衣后,依据拍摄效果等综合指标评定最终面料。供应商提供报价后,在综合考虑质量、价格、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资信、客户群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评估,选定合作供应商并与其进一步议定最终价格。订单先小单采购,检验无误后大单采购,检验入库。

公司拥有几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防止过度依赖风险,公司也在不断搜寻新的资质合格的供应商。

(三)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形式进行,公司的委托加工形式包括受托方安排相关人员来公司加工生产,还包括受托方寻找第三方成衣加工方为公司进行生产,具体委托加工费的支付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受托方,再由他们支付给相应的外协加工人员或第三方厂商。其中委托加工费占总人工费用的占比 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84.04%、83.21%和86.28%,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以外协加工为主。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为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司每年与外协厂商签订年度加工合同,并协商确定各明细类别产品的生产加工费。公司在与外协商确定产品的加工费时考虑的因素有:不同类别产品的加工难易程度、公司自行加工该同类产品的加工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加工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质量等,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每年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年度各产品明细加工费单价清单。

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产品	13,102,580.25	83.46	34,874,962.25	82.82	23,276,173.68	85.44
外协成本	1,684,304.81	84.04	4,113,766.10	83.21	3,634,462.41	86.28

注：外协产品占比=外协产品总成本/当期生产总成本

外协成本占比=外协加工费/当期总的加工费

外协厂商的选择上，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公司商业模式的定位，重点发展线上销售环节，逐渐开拓了天猫、唯品会、京东、1号店等线上销售平台。而生产环节则主要委托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俊鹏丝绸有限公司进行成衣委托加工生产，对于成衣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产品验收入库环节进行重点质量把控，公司成立后道检验部门，专门负责成衣质量的检验，由后检部门查找原因，非人为原因由公司承担责任；若是人为原因，公司会要求按采购价进行相应赔偿。

但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杭州创锦和杭州俊鹏进行委托外协加工时，公司没有从产品加工的前端进行监管，有时会出现受托方将成衣加工转托给其他一些质量控制较弱的加工商进行生产的情形。故为了加强对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报告期之后，公司开始通过自身的途径去寻找标准化，规模化的，满足公司成衣制作要求的外协加工商。从中筛选出达到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以实现在源头上控制了产品的质量。公司会定期指派质检员去外协厂商查看产品质量，对不合格的产品提出意见，并检查外协厂商指定给公司的库存产品，对不合格的库存产品进行清理，调整出仓。此外，在产品的入库环节，公司的质检员也会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品当即退回。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公司已经与杭州芭伦时装有限公司、杭州首美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恒锦时装有限公司、扬州嘉扬服饰有限公司等服装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地成衣合作关系，逐步实现在外协加工的同时，满足从源头生产、产品出库、产品入库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的定位设计和销售将是未来发展的核心。外协在整个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属于生产环节，由于公司考虑到生产环节的附加值不高，公司在生产环节的自身投入较少，自有车间的生产能力有限，故主要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以取得成衣产品，使得外协加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占到公司总生产成本的80%以上。由于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是公司开拓销售市场的保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外协加工厂商各个环节生产质量监督，并且逐步实现与多家外协加工商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一方面防止在生产环节对单一外协加工商的依赖，另一方面确保公司对外销

售的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实现产品质量与公司高端丝绸女装的定位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来会逐渐放弃在加工生产环节的投入，只保留部分具有独立完成单件服装生产能力人员，便于公司制定样衣进行市场预测。根据市场反应制定相应的产量计划后，根据生产规模情况，决定直接委托指定加工厂按照公司自主设计的款式进行生产，具有快速生产反应能力。在这种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产品样式，对选择合格的外协厂商提供产品样板、工艺参数和原辅材料，指导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完成加工过程，公司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加工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进行对外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确保生产保质保量。公司会随时派人员查验货品品质，对审查、验收的全流程进行生产指导和质量监督的跟进。

（四）销售模式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地点和行为的多样化，大型电子商务网站，例如天猫、唯品会、京东、微信平台等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全部为线上渠道，主要为天猫和唯品会。其中天猫渠道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通过天猫旗舰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

天猫流程主要为：客服咨询——下单——下载订单——仓库配货——发货——客户接收——支付宝确认收款，若客户退货，退货流程主要为：客户退回——仓库收件——支付宝退款，退货期限为客户确认收货 7 天之内；

唯品会流程：预估售销量——与唯品会沟通协商——发货——唯品会确认收货（部分不合格商品退货）——第一次结算收款——退货——第二次结算收款——退货——第三次结算收款。

京东流程：公司入驻京东 POP 平台。京东 POP 平台下共分为四大模式——FBP/LBP/SOPL/SOP，公司采取其中的 SOP(Sale On pop)模式，即公司在京东平台销售商品，每日将消费者订单打包并自行或采用快递完成购物订单配送，由公司开发票给消费者。公司支付给京东平台使用费、保证金、技术服务费、增值服务等费用。京东代收货款，每月 1 日生成结算单由公司确认无误后，京东向付款机构发出指令，由付款机构将扣除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的货款给公司。

微信流程：公司在微信平台注册公众号并开设微信店铺，把公众号关联到店

铺，在店铺后台管理公众号，进行店铺日常运营。公司向微信平台支付入驻费、广告费和手续费。微信平台每7天自动和公司结算货款，结算单由公司确认无误后，微信将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货款汇到公司的对公账户。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在天猫上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机织服装制造（C1810）。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机织服装制造（C18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131112）-服装与配饰（13111210）。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服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商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是国内服装行业进出口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以及特许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信部及其下属各级机构对纺织品工业进行行业管理和监督。

（2）行业自律组织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中国服装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服装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技术、产品、

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及产业指导服务。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通过产业指导性意见、行业规划协调，促进行业内企业发展；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为业内企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提供服务；配合质量和技术管理部门制定和颁布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标准和消费标识。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下设中国丝绸协会，分管丝绸行业的各项工作。

2. 行业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993年9月	《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产品质量法是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主要法律,明确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94年1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保护消费者权益领域的主要法律,明确了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 行业相关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6年4月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通知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巩固、发挥和提升纺织行业现有的竞争优势,加快发展先进工艺、技术和产品。通过创新发展、淘汰落后能力,实现结构优化和产业升级。

2007年1月	《茧丝绸行业“十一五”发展纲要》	商务部	目标是在‘十一五’期间推动我国丝绸行业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效益、降低能源消耗,实现整个行业的平稳增长,初步实现“丝绸大国”向“丝绸强国”转变的目标。
2007年6月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	办法对鲜茧收购资格的认定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主要规定了鲜茧收购资格的认定标准和基本程序,同时还对扰乱鲜茧收购秩序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提出鼓励贸工农一体化企业参与蚕桑基地建设。
2009年4月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规划指出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工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以服装、家用等终端产品自主品牌建设为突破口,加强技术进步,提高质量水平,建设和完善设计创意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品牌推广中心、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2009年9月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意见提出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的主要措施:支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为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提供金融服务;扶持自主品牌服装、家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加大服装、家纺

			自主品牌保护力度;发挥行业协会和商业企业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
2010年11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全国纺织科学技术大会	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纺织工业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的重要作用,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和整体技术素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为建成纺织强国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11年8月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产品生产安全与生产的技术规范。
2011年11月	《茧丝绸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商务部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深化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以“调结构、创品牌、促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区域优势,促进东中西部协调发展,推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弘扬中国丝绸文化,培育自主丝绸品牌;开拓国内外市场,拓宽应用领域,扩大丝绸消费需求,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实现茧丝绸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012年1月	《纺织工业“十二五”	工信部	规划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

	发展规划》		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是未来五年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也是纺织工业各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	-------	--	--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历程

（1）女装行业发展历程

上世纪 80 年代，随着全球第三次产业转移，中国以制造加工企业的角色进入全球服装产业链，贴牌生产和出口创汇成为当时女装行业的主旋律。1992 年前后国际服装品牌开始进驻中国，法国艾格、丹麦绫致、加拿大宝姿、韩国衣恋等外资品牌蜂拥而入，中国本土女装品牌寥寥无几。1995 年中国正式提出“名牌战略”，试图打造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女装行业迅速出现了一大批本土品牌，如歌莉娅、三彩、秋水伊人、艾莱依、唐狮、以纯等。同时，还诞生了一些设计师品牌，如红英、天意、例外、江南布衣等。

伴随着买方市场的到来，女装行业从产品为王进入到渠道为王的时代，品牌竞争的是抢占市场的能力。这一时期结束时，各行业的分化已经非常明显：运动品牌过度发展；男装各细分行业稳健发展，并已培育出了行业龙头；女装品牌整体来讲依然弱小。究其原因，女性需求的多样化使得传统的连锁经营制女装品牌很难持续性、规模化盈利。欧时力、衣香丽影、阿依莲、朗姿、玖姿、拉夏贝尔等女装品牌均在这一时期创立。

2003 年女装行业进入电商发展的起步阶段，至 2005 年服装已经成为网络买家和卖家人数最多的商品，越来越多的传统服装品牌向电商平台转型。以 PPG 强势进入男士衬衫直销市场为领头和标志，女装行业也刮起了一批服装垂直电商网站的热潮。

2010 年起，资本开始大举进入服装电商领域。麦考林于 2010 年 10 月登陆

美国纳斯达克市场；凡客、乐淘网等网站获得数千万美元级别的风险投资；一些依托淘宝成长起来的淘品牌如裂帛、爱肯、茵曼、韩都衣舍等也获得不菲的风险投资数额。

同时随着我国女性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就业机会和经济收入得到显著提升，高端女装的消费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我国高端女装进入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市场需求和规模增长高于女装行业整体水平，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竞争日趋激烈。

（2）丝绸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丝绸行业的发展历史悠久，是丝绸的发源地。远在史前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已从事种桑、养蚕、取丝、织帛。据《史记》记载：“古史相传，黄帝元妃嫫祖，教民养蚕”，养蚕制丝技术很快遍及全国，形成丝绸行业的萌芽阶段。到西汉时，人们已经能穿上丝绸服饰。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丝绸之路后，中国大量丝制品远销海外，丝绸制造工艺日趋成熟，但昂贵的价格令一般百姓望而却步，丝绸服饰在整个封建时期成为一种社会地位的象征，是社会上层阶级人士的追风之物。

近代以来，随着石油化工行业的兴起，强竞争力替代品（如化纤、涤纶）的出现逐步导致丝绸行业趋向没落。丝绸材质固有的属性，如易褪色、易勾丝、易起皱、难护理等，以及茧丝生产周期长的特点难以满足现代快捷生活的需要。1949年至1990年，丝绸产品一直是我国重要的大宗出口商品。进入90年代中后期，行业发展进入瓶颈阶段，尤其是2002年之后由于受到国外市场竞争和全球经济市场疲软的影响，国内丝绸纺织行业一直受到制约。

2005年，杭州市在召开的“弘扬丝绸之府、打造女装之都”工作会议上决定将女装行业与丝绸行业“联姻”，由此拉开丝绸女装行业发展的新开端。当前随着“国货”文化的回暖，传统服饰呈现回归之风。2013年，“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的提出更是为我国丝绸行业的发展指引了新方向，为丝绸女装带来了历史新机遇。

2. 行业发展现状

（1）女装行业：市场细分，竞争加剧

过去30多年，作为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和出口大国，中国的服装行业走过

OEM、ODM 阶段，目前正处于品牌经营阶段的起步时期，着力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以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降低资源消耗。市场竞争重点逐渐从价格、数量转向品牌，品牌服装的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

国内女装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与男装相比，女装品牌数量较多，集中度不高。在当前宏观经济走弱的整体形势下，女装行业处于弱势调整阶段，市场进一步细分化，竞争日益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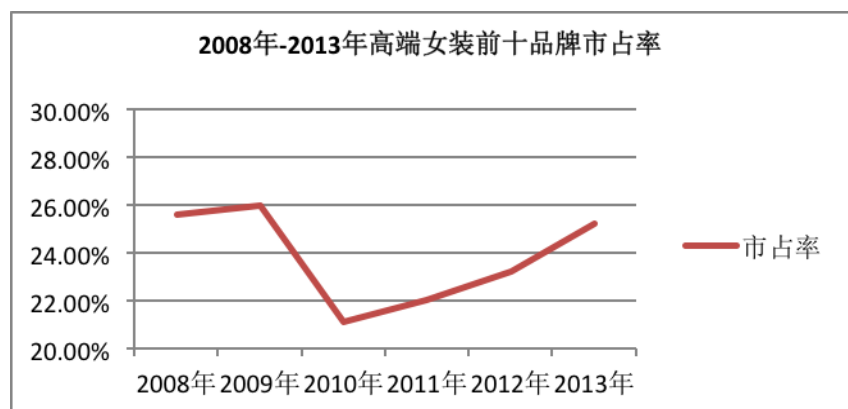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定位不同，目前国内女装市场大致可以分为一线国际奢侈品牌、二线国际高端品牌、国内高端品牌、国外快时尚品牌和低端淘品牌。

（2）高端女装：消费升级，前景广阔

据中信建投报告，2013 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零售总额增速 16.5%，高端女装消费增长 28.48%，高于服装行业及中低端女装增速。根据中商情报网预测，未来 3 年内高端女装复合增长率可达 33%。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消费升级、中产及富裕阶层的增加、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居民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是推动高端女装消费增长的主要因素。

当前走弱的宏观经济虽然一定程度上消极影响了高端女装的消费需求，但也将部分原属于国际奢侈品牌的市场需求分流到了高端女装品牌。

高端女装市场集中度较低，尚处于品牌沉淀和竞争加剧的发展期。根据中华商业信息网统计，2013 年我国高端女装前十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25.21%，远低于其它服装子品类，如运动服和羽绒服行业 CR10 已达 56.9%和 57.7%。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和营销渠道等构筑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未来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面临较大的提升机遇，较强的品牌力与精细化的运营基础将会成为支撑企业长足发展的关键资源。



（数据来源：中华商业信息网）

（3）丝绸女装：竞争分散，附加值低

我国丝绸行业产业链长，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低。丝绸产品以 OEM 为主，外贸依存度较高，集中在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上，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方式，且近几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力资源成本也不断攀升，导致行业利润水平持续处于低位。2014 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环境下，中国丝绸行业经济增速放缓，外贸出口下滑，生丝价格震荡走低，行业运行经受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但行业依旧取得了一些重大突破，比如亮相北京 APEC 峰会国际舞台、建立高档丝绸标志网上公共服务平台、主导制定首个丝绸国际标准、首次举办海峡两岸丝绸文化创意高峰论坛、推动缫丝业税制改革等。在国内丝绸服装市场上，目前产品种类主要集中在家居服、睡衣和饰品等方面，纯粹的丝绸女装品牌占比不大，如 VOA，嘉欣丝绸的子品牌玳莎、妮塔，裂帛的真丝系列品牌“莲灿”等。市场尚处于竞争分散的成长期，在面料开发设计和服装设计生产领域还没有诞生出具有显著行业影响力的丝绸女装品牌。

3. 行业发展前景

（1）丝绸文化底蕴暗藏巨大商机

我国丝绸行业的发展历史悠久。丝绸的生产与消费过程无污染、无刺激，素有人体第二肌肤之称。21 世纪的丝绸产业是传承悠久的文化产业，是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朝阳产业。我国唐装的领袖风采、印度莎丽的女性魅力、法国意大利丝绸的时尚潮流，都曾引起丝绸消费的热潮。随着石油能源的消耗、人口的增长、消费意识的改变、高科技的研发应用，具有天然、绿色、无污染、多功能的丝绸产品将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可。“国货”文化的回暖和“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构想的提出，有望推动丝绸再掀起一股服饰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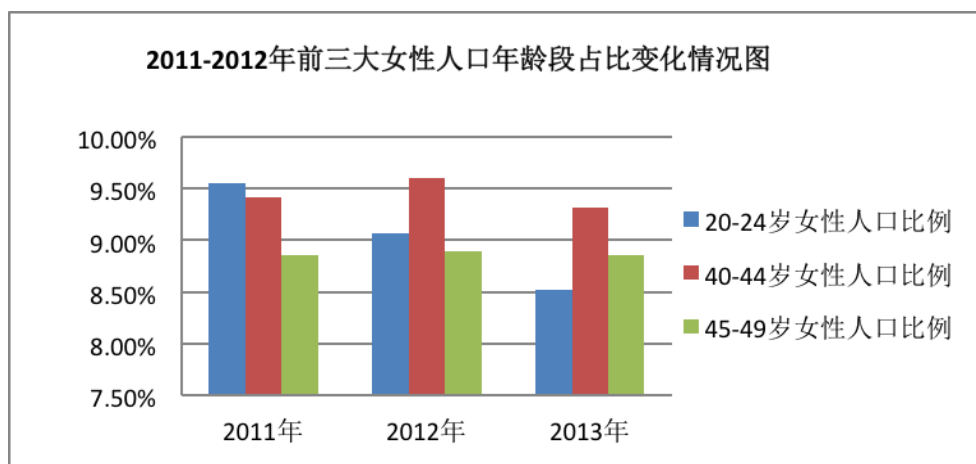
（2）“互联网+”改造传统女装行业

“互联网+”对传统女装行业的改造，是从供给方到需求方的全方位变革。对于供给方的服装企业来说，“互联网+”一方面减少了线下销售的房屋租赁费、人工费等刚性费用，增强店铺的快速复制能力。通过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减少中间环节损耗和提价，提升企业的附加值和品牌溢价。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企业对产品的用户反馈和数据收集能力，降低鞭长效应，优化库存管理，增强对市场的

快速反应能力。对于消费者来说，“互联网+”可以提供参与品牌的互动方式，更直接清晰地表达自己的需求，增加对品牌的共鸣和认同感。通过互联网众筹真正的影响生产端，实现一定程度上的按需生产，优化资源配置。

（3）人口结构变化提供坚实消费基础

人口年龄结构在近几年呈现出明显的世代更迭，40-49岁年龄段的女性比重逐年上升并跃居首位，可以预测将会在未来几年继续占据人口年龄结构主力。这一年龄段的女性最具有经济能力和消费能力，是高端女装的主要消费群体，也是公司丝绸女装的定位目标。另一方面，随着中产阶层和富裕阶层的增加、居民受教育程度的提高，高端女装具有良好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自主品牌发展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些措施扶持、鼓励企业走自主创新、产业升级的道路。如2012年1月工信部提出《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纺织工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突出了结构调整、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等重点内容。

（5）高新技术发展增强品牌竞争力

丝绸女装行业发展多年，一直存在“重外轻内”的现象，长期停留在粗加工、贴牌制造的阶段，为国外市场输送附加值低的初级产品。近年来，活性染料、无缝针织技术、面料服务性能与服装缝制工艺等技术快速发展起来，如采用尤纳素系列活性染料染真丝绸，使得上染率、固着率和总固着效率快速提高；通过对真丝进行加强捻、高姆米的设计、针织生产工艺的改进，提高了真丝绸的防缩抗皱

能力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增强了自主品牌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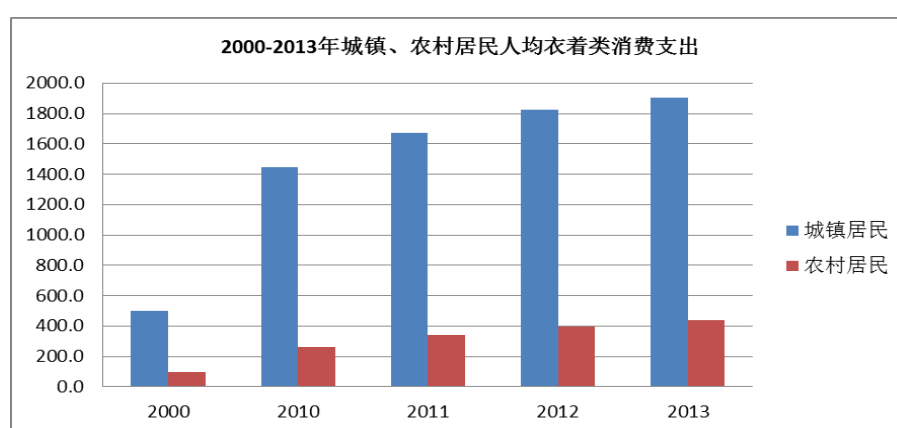
(6) 经济转型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突破 3000 美元大关。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当居民收入水平达到 3000 美元之后，居民消费结构会发生明显转变。人们对商品品质、品牌和文化内涵的追求提升使得消费单价显著增加。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深化和经济转型的进一步发展，消费者品牌意识将会愈发觉醒。另一方面，随着“国货”回暖，本土自主品牌的认同度大幅度提升。民族高端女装品牌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

(四) 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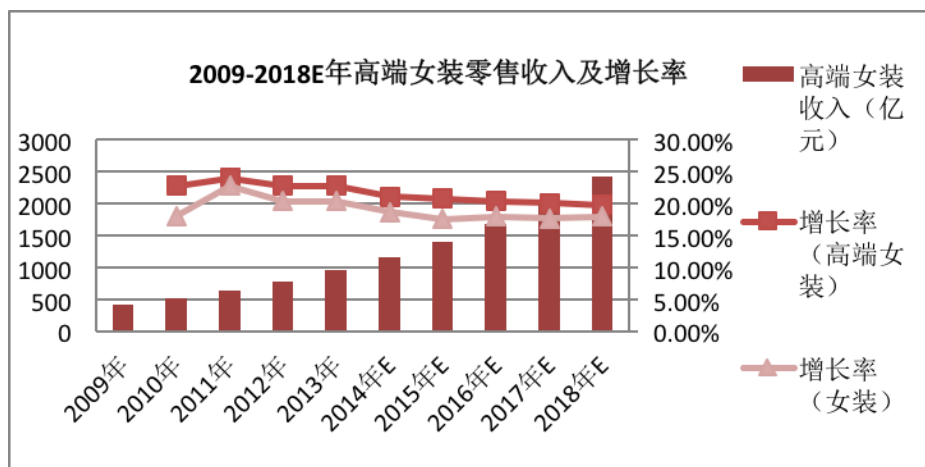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资讯，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限额以上服装零售总额从 1362 亿元增加至 8179 亿元，增长率均值为 26.16%，比同期 GDP 增长率均值高约 16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衣着类消费人均支出 1902.0 元，农村居民衣着类消费人均支出 438.3 元。目前我国女装、男装消费比仅接近 1:1，但从发达国家消费市场经验看，在服装市场成熟阶段，女装消费将是男装消费的 2 倍左右（美国 1.8:1，日本 2.4:1，韩国 1.7:1）。特别是高端女装行业，因女装消费的重复购买率较其他消费品类更高，且高端女装消费群体具有更强的经济实力。可见我国女装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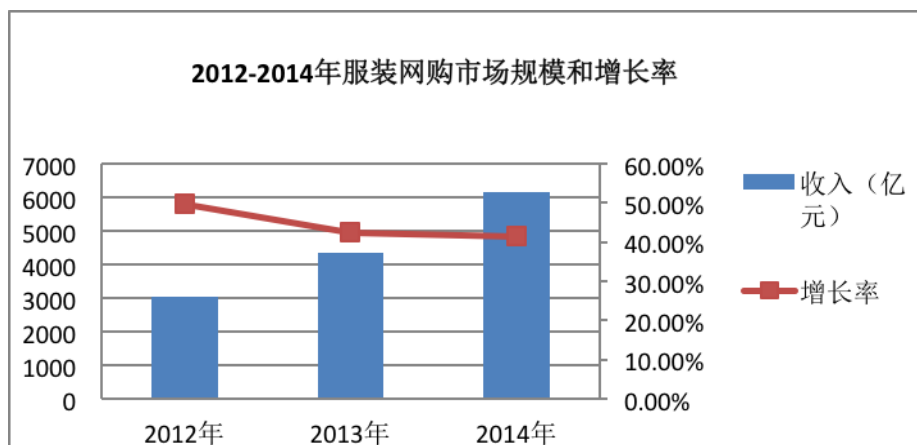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2013 年国内女装行业零售收入为 5200 亿元，增长 20%；其中高端女装市场为 954.9 亿元，增长 23%。2009-2013 年，女装行

业市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20.36%，高端女装行业市场容量复合增长率为 23.05%，占比从 16.8% 提升至 18.4%，增长显著。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镇化、消费升级、中产及富裕阶层的增加、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居民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是推动高端女装消费增长的主要因素，预计未来占比有望提升至 20% 以上。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报告)

公司作为一家纯电商女装企业，扎根于目前处于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市场。自 2009 年起中国服装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12 年规模达 3050 亿元，同比增长 49.9%；2013 年，规模达 4349 亿元，同比增长 42.6%，并占整个网购市场的 23.1%；2014 规模达 6153 亿元，同比增长 41.48%。《2013 年中国城市女性消费状况调查报告》显示 78.3% 的女性使用网购，以 3.65 亿城镇女性人口数计算，女性网购用户约有 2.86 亿，显示出巨大的市场潜力。



(数据来源: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2. 基本风险特征

(1) 价格不稳定风险

由于蚕茧的产量容易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生丝的价格容易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丝绸产品价格的波动。而丝绸产品，尤其是高端丝绸女装的价格弹性比较大。当生丝价格波动较大时，消费需求容易受到消极影响。

(2) 季节性风险

丝绸女装行业是一个受季节影响比较大的行业，夏季需求火爆，冬季则表现惨淡。究其原因，丝绸质地柔软、通风透气的特性，适合消费者在夏天穿戴，而很难在冬季增加丝绸服装的需求。

(3) 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国内女装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高端女装市场，虽然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但本土品牌纷纷崛起，规模相差并不大，难以避免同质化产品大打“价格战”、“广告战”。同时国际高端品牌的渗透也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据中华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3年12月份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女装销售前十位品牌市场综合占有率合计仅有25.3%，整体上高端女装品牌集中度依旧处于较低水平，而且领先品牌市场综合占有率的差距在不断缩小，龙头企业优势不明显。朗姿、歌力思、吉芬等品牌竞争力相差不大，已初步具备与国际知名名牌竞争的能力，开始与国际一、二线品牌展开竞争。随着高端女装市场的成熟，市场集中度将会不断提升。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线上女装成为女装行业攻城略地的沃土。根据宇博智业市场研究中心2014年9月份研究报告，天猫女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前四的分别是韩都衣舍、茵曼、妖精的口袋、裂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线上女装市场将会向精细化和精准化经营发展。

中高端特别是带有民族特色的服装消费在国内的成长环境已经成熟，未来高端丝绸女装在内销市场有很大空间。我国丝绸龙头企业嘉欣丝绸、达利丝绸等主要为国外中高端丝绸品牌提供原材料、代工等低附加值服务，近年来开始研发自身丝绸品牌内销业务。目前行业内还没有诞生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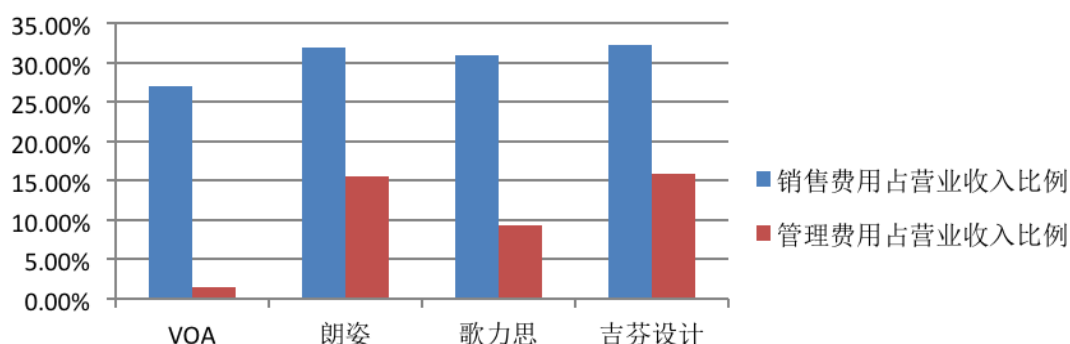
2. 公司竞争对手分析

(1) 传统高端女装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维欧艾	朗姿	歌力思	吉芬设计
品牌和业务	经营“VOA” 高端丝绸女装品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朗姿、莱茵和卓可高端女装品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ELLASSAY”品牌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JEFEN”以及“JEFEN BY FRANKIE”的设计、生产、销售
品牌风格	时尚欧美风格	朗姿：成熟、典雅 莱茵：妩媚、精致 卓可：时尚、个性	“时尚、优雅”，含蓄而不张扬	吉芬：职业休闲 JEFEN BY FRANKIE：高级礼服
消费层定位	35-50岁	三个品牌共覆盖了从18-55岁的都市成熟、潮流及白领女性	20-45岁	28-45岁
注册地	杭州	北京	深圳	北京

2) 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4 年公司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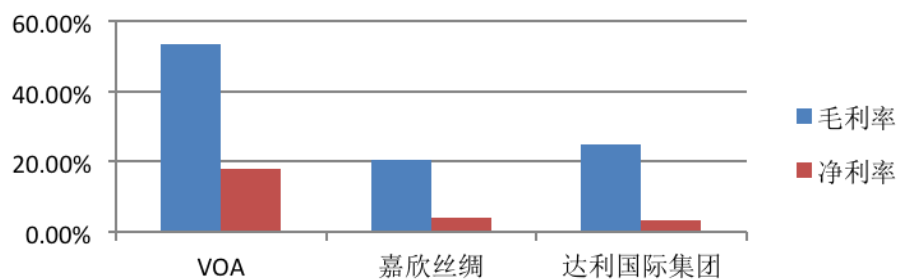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维欧艾作为丝绸女装电商，由于减少了实体店面租赁费、装修费及相关人员等刚性费用，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低于行业中其他公司，增强了其盈利能力。同时，电商经营模式，可以快速复制，具有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

(2) 丝绸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维欧艾	嘉欣丝绸				达利国际
公司介绍	经营“VOA”高端丝绸女装品牌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营丝、绸、服装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从中档到高端、从生丝到丝绸服装的较为完整的产品系列，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丝绸产品生产出口企业之一				全球知名的丝绸纺织及服装企业，主要专营高档男女真丝产品，包括梭织、针织、时装便服、内衣系列、领带服饰和丝绸家纺产品
品牌及品牌介绍	VOA，欧美风高端丝绸女装	“金三塔”，浙江老字号品牌，致力于打造“时尚真丝内衣家居服”新体验，立志成为中国的“维多利亚的秘密”	玳莎，定位都市新女性打造丝绸特色的高级成熟女装	艾得米兰，保暖内衣	妮塔，真丝连衣裙、饰品	August Silk，为都市年轻白领女性提供简洁而精致、时尚而舒适的丝绸女装
销售渠道	电商销售	电商销售	定位高端成熟女装，目前50家门店	电商销售，渠道清理已结束	电商销售，已完成前期工作	线上及线下销售
消费层定位	35-50岁	25-40岁				20-35岁
公司业务范围	国内	国内外,近年来内销收入不断增加				国内外
注册地	杭州	嘉兴				香港

2) 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数据来源: 各公司 2014 年公司年报)

可以看出, VOA 定位于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与竞争对手嘉欣丝绸和达利国际集团相比, 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和净利率,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高端丝绸女装品牌优势

我国高端女装行业处于成长期, 目前还没有诞生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丝绸女装品牌, 未来自主品牌定位的消费群体和数量增长空间巨大。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积累和消费者品牌认同感的不断增强, “VOA” 高端丝绸女装品牌优势将会逐渐体现。此外, 不同于传统丝绸女装比较老式、单一的中国风款式, 公司更多地用丝绸的现代织造方式来体现欧美风, 既融汇国际最新的时尚元素, 又适应亚洲女性体型特征和审美习俗, 走差异化品牌定位战略。

(2) 行业先发优势

高端丝绸女装行业的产品技术含量普遍高于中低端品牌, 消费者对品牌的关注程度也远远高于中低端市场消费者, 同时服装品牌的塑造与推广需要耗费巨大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 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本的积累。公司多年来在高端丝绸女装领域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研发领域都进行了早期的投入, 目前已建立起独特的品牌形象, 具有一部分稳定忠实的客户群。同时, 由于丝绸产品的特殊性, 对研发工艺、流程管理需要一定的经验积累, 相比较的潜在丝绸女装企业,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先发优势。

(3) 生产工艺优势

高档女装的生产越来越趋于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 对企业设计和生产都提出了很高要求, 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公司在高端丝绸女装领域掌握成熟的工艺技术, 具有较大的生产工艺优势。公司的技术主要体现在面料和设计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真丝绸皇后呢、弹力重绉、色织大提花等高端丝绸面料。

针对丝绸服饰具有易褪色、易勾丝、易皱、时尚度不够等特性，公司自产或委托加工厂使用防皱及植物染料印染等技术进行生产定制。2014 年公司获得天猫颁布的“原创”奖，2015 年公司正在申请多项技术专利。

（4）地利优势

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丝绸产业链和丝绸消费文化。杭州作为丝绸文化的重镇，已连续举办多届中国丝绸博览会，建立了较强的地域壁垒和丝绸文化底蕴。杭州临近湖州、嘉兴等中国主要丝绸生产和加工地区，杭嘉湖地区目前已经形成蚕茧收烘、缫丝织绸到成衣制作的完整丝绸产业链，在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上具备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便于公司获得丰富的丝绸产业配套服务。

同时杭州拥有优良的电商发展环境和产业链资源，电商发展水平在我国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作为一家纯电商女装企业，具有互联网企业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

（5）市场快速反应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设计研发经验，对目标客户特点了解深入，积累了较多的优秀版型，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人员均具有独立完成单件服装的能力，便于公司制定样衣进行市场预测，根据市场反应自产或委托加工方按照公司自主设计的款式进行生产，具有快速生产反应能力。

（6）定价权优势

“VOA”定位为高端女装品牌，目标客户年龄段为 35-50 岁。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顾客导向的产品设计生产、积极良好的客户关系维护积累了一批稳定忠实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企业中高级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购买能力，使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权优势。

（7）渠道优势

电商模式除了具有减少中间环节、节约实际销售成本之外，更具有信息采集及时、物流管理快捷、消费群体广泛、极大的宣传效应等多方面优势。公司作为丝绸女装电商，不需负担传统女装的店面租赁费、装修费及高额人工成本，具有快速复制能力，费用较低、盈利能力较强，建立了自身的渠道优势。

4. 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虽然在高端丝绸女装这一细分市场，公司已建立起独特的品牌形象，具有一

部分稳定忠实的客户群，但是在整体高端女装市场，VOA 品牌关注度以及市场份额仍低于行业领先品牌，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季节性风险较大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丝绸女装，季节特征较为明显，主要以轻薄、柔软、透气为主要优点，结实度和保暖程度一般。在低温季节，产品销售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设计研发投入较少

产品设计研发水平是品牌女装的重要竞争力之一。与其他竞争品牌相比，公司整体设计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设计研发软硬件环境仍存在不足。

5.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1) 利用竞争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

充分利用公司当前拥有的诸多竞争优势，继续把握流行趋势，坚持客户导向的产品设计机制，在维护已有忠实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潜在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 丰富产品品类，打造全季节丝绸产品体系

针对丝绸女装冬季销售走弱的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研发设计丝绵棉衣等新产品、打造冬季海岛度假系列主题，预计今年冬季上市。另外公司未来还将研发生产丝绸内衣、饰品等新产品，丰富产品品类，降低季节性风险。

(3) 加强研发设计投入

为了保持品牌设计水平，公司会提升产品研发设计投入的比重和软硬件环境，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和设计氛围，为吸引高端设计人才创造优良条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两次股东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虽然进一步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生产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etc 生产经营环节的各个方面。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欧艾股份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

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 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杭州市江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江干环境保护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江环评批【2009】0434), 同意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迁建于环评拟建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3号10幢第二层。并取得该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杭环江验【2015】45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在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严格要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并于2015年6月3日取得杭州市江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证明公司最近3年在江干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在质量标准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及线上销售, 不存在通过相关认证标准的资质。但是在唯品会、天猫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 企业需要出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并于2015年7月8日取得杭州市江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 也没有发现该公司因违法经营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通过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

维欧艾股份系由维欧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维欧艾有限资产，业务体系和人员等由维欧艾股份完整继承。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流程，公司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献立和范明霞。余献立先生、范明霞女士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未对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形成控制,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未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向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 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过短时间内购买小金额委托理财产品的事项, 但由于金额较小, 时间较短, 故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截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清理该委托理财产品。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 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 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第四部分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合计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1	余献立	√		√	9,000,000	90%	-	-	9,000,000	90%
2	范明霞	√		√	1,000,000	10%	-	-	1,000,000	10%
3	余献丽	√			-	-	-	-	-	-
4	陈铭	√			-	-	-	-	-	-
5	陈毅	√			-	-	-	-	-	-
6	胡浙红		√		-	-	-	-	-	-
7	王计胜		√		-	-	-	-	-	-
8	方廷华		√		-	-	-	-	-	-
9	周飞			√	-	-	-	-	-	-
合计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公司董事范明霞为公司董事长余献立之配偶,公司董事余献丽为董事长余献立之胞妹,公司监事胡浙红为公司董事范明霞胞兄之配偶,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报告期内,为了补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截至2015年4月30日,余献立共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1133.93万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并与公司签订了《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成立了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余献立、范明霞、余献丽、陈铭、陈毅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献立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董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规模较小，维欧艾股份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余献立任职执行董事。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3日，维欧艾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方廷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浙红、王计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方廷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浙红为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在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维欧艾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根据《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章程》，范明霞担任维欧艾有限监事。当时公司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余献立任公司总经理，范明霞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范明霞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周飞为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置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为余献立，财务总监为范明霞。2015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增设高管岗位，财务总监变更主要是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未来进入资本市场的需要，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主管分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5,546.06	3,180,061.55	2,064,37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40,210.89	1,191,412.05	62,865.14
预付款项	611,708.11	1,254,311.17	656,573.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000.00	73,000.00	57,000.00
存货	50,954,736.42	39,056,868.95	26,130,51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7,771.94	1,463,651.39	1,827,474.77
流动资产合计	62,250,973.42	46,219,305.11	30,798,80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734.08	257,129.33	314,202.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329.81	64,234.61	65,03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388.87	4,332,520.18	4,503,5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3,452.76	4,653,884.12	4,882,765.48
资产总计	66,234,426.18	50,873,189.23	35,681,568.57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88,800.00	10,888,8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59,567.62	12,398,251.13	18,032,466.23
预收款项	131,354.49		
应付职工薪酬	79,000.00	78,220.80	83,165.30
应交税费	10,397,453.51	8,164,362.16	3,472,033.03
应付利息	21,777.60	23,955.36	20,867.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41,277.12	11,497,308.42	10,263,880.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19,230.34	43,050,897.87	42,872,41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019,230.34	43,050,897.87	42,872,411.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1,519.59	662,229.14	
未分配利润	14,413,676.25	5,960,062.22	-8,390,8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5,195.84	7,822,291.36	-7,190,84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34,426.18	50,873,189.23	35,681,568.5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98,989.19	84,718,544.12	82,702,731.44
减：营业成本	14,144,120.66	39,487,848.39	38,362,38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111.91	443,405.25	448,626.52
销售费用	1,985,415.03	22,863,428.11	46,376,581.29
管理费用	558,743.08	1,172,350.29	1,176,949.24
财务费用	243,231.38	731,243.39	390,433.58
资产减值损失	114,568.36	59,763.70	32,59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2,523,872.65	19,960,504.99	-4,084,838.77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2,523,872.65	20,020,505.21	-4,085,265.76
减：所得税费用	3,130,968.17	5,007,370.47	-1,020,309.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9,392,904.48	15,013,134.74	-3,064,956.55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92,904.48	15,013,134.74	-3,064,956.55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98,371.56	98,094,057.18	96,871,76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98,371.56	98,154,057.40	96,871,76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9,379.31	68,497,826.02	64,283,64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13.59	1,262,239.15	950,21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794.36	4,120,701.38	4,475,55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904.65	23,504,624.63	47,037,49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4,391.91	97,385,391.18	116,746,9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79.65	768,666.22	-19,875,13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26	8,626.41	6,76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14	8,626.41	6,76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18.58	47,692.31	326,30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18.58	47,692.31	326,3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45.44	-39,065.90	-319,54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88,800.00	15,49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28.17	9,042,72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22,228.17	24,541,72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00,000.00	4,4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218.40	736,137.20	374,81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3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49.70	14,036,137.20	4,873,81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49.70	386,090.97	19,667,91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484.51	1,115,691.29	-526,76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0,061.55	2,064,370.26	2,591,13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5,546.06	3,180,061.55	2,064,370.2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								662,229.14	5,960,062.22	7,822,291.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662,229.14	5,960,062.22	7,822,291.36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290.45	8,453,614.03	9,392,90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92,904.48	9,392,90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9,290.45	-939,290.4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290.45	-939,290.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1,601,519.59	14,413,676.25	17,215,195.84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									-8,390,843.38	-7,190,84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8,390,843.38	-7,190,843.38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229.14	14,350,905.60	15,013,134.74	15,013,134.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13,134.74	15,013,134.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2,229.14	-662,229.14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229.14	-662,229.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662,229.14	5,960,062.22	7,822,291.36	

(3)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									-5,325,886.83	-4,125,886.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5,325,886.83	-4,125,886.83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956.55	-3,064,95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4,956.55	-3,064,956.55	-3,064,95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									-8,390,843.38	-7,190,843.38

二、 审计意见

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序号：000146）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2812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

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成本、设计成本、在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

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租赁期间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1）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2）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3）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

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23.44	5,087.32	3,568.16
负债总计（万元）	4,901.92	4,305.09	4,287.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52	782.23	-71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1.52	782.23	-719.08
每股净资产（元）	14.35	6.52	-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5	6.52	-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01%	84.62%	120.15%

流动比率（倍）	1.27	1.07	0.72
速动比率（倍）	0.23	0.17	0.1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69.90	8,471.85	8,270.27
净利润（万元）	939.29	1,501.31	-30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29	1,501.31	-30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9.28	1,496.81	-30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9.28	1,496.81	-306.45
毛利率（%）	52.38%	53.39%	5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3%	4755.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03%	4740.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83	12.51	-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83	12.51	-2.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1	135.09	856.75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21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6.40	76.87	-1,987.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9	0.64	-16.56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52.38%	53.39%	53.61%
销售净利润率	31.63%	17.72%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03%	4755.1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75.03%	4740.89%	—
每股收益	7.83	12.51	-2.55

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且基本稳定，分别为52.38%、53.39%和53.61%。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的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31.63%、17.72%和-3.71%，增长较快。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月-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歌力思(603808)	66.14%	67.51%	69.60%
朗姿(002612)	58.35%	60.66%	61.72%
维格娜丝(603518)	71.47%	71.05%	68.80%
吉芬设计(831000)	—	81.96%	76.73%
嘉欣丝绸(002404)	—	20.60%	19.44%
同行业平均水平	65.32%	60.36%	59.26%
本公司	52.38%	53.39%	53.61%

注:嘉欣丝绸选取服装行业毛利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歌力思(603808)	18.84%	18.55%	19.24%
朗姿(002612)	11.05%	9.81%	16.95%
维格娜丝(603518)	16.61%	16.32%	18.17%
吉芬设计(831000)	—	23.97%	21.6%
嘉欣丝绸(002404)	2.42%	3.86%	4.42%
同行业平均水平	12.23%	14.50%	16.08%
本公司	31.63%	17.72%	-3.71%

注:由于数据限制,2015年同行业公司选取1-3月份相比指标与本公司1-4月份相对指标进行比较,下同。

由于公司产品为高端丝绸女装品牌,采用优质真丝面料,成本较高,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高端女装品牌,远高于嘉欣丝绸服饰品牌。随着公司销售净利率快速增长,2014年开始公司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水平,2015年1-4月销售净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一是公司品牌营销力度逐渐增加,销售额和营业收入逐渐增加,其二为2014年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重心由天猫转向唯品会,唯品会平台采取限时折扣营销的方式,不需要长期进行广告宣传,使得公司广告费支出及天猫平台网络服务费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线下销售的房屋租赁费、人工费等较少。公司线上销售优势充分体现。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	74.01%	84.62%	120.15%
流动比率	1.27	1.07	0.72
速动比率	0.23	0.17	0.11

最近两年及一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但逐渐上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差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较高，详见本节“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产品采用真丝面料，需提前采购，公司信用较高，上游企业给予公司 3 个月账期，故应付账款较多，但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借用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余献立承诺在公司没有偿债能力之时，不索要此笔资金及相关利息，公司将此债务偿还之后，控制人余献立承诺将此笔资金定向增发为股本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1	135.09	856.75
存货周转率（次）	0.31	1.21	1.70

公司 2015 年 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71、135.09 和 856.75，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平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上，但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主要在天猫平台进行销售，受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的影响，基本无应收账款，2014 年 7 月开始公司在唯品会进行销售，由于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随着公司向唯品会的销售额不断增加，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来看，除 2013 年应收账款账龄为 2-3 年且已在 2014 年收回外，2014 年及 2015 年 4 月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唯品会，客户的信誉较好，经营能力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的存货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5 年 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1、1.21 和 1.70，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2014 年 7 月公司开始参加唯品会以“次”为单位举办的折扣特卖会，每次活动需要准备几万件的货物，公司增加库存以满足唯品会销售需要，因此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年末增长 49.47%。5 月份为公

司的销售旺季，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生产商品以满足旺季销售需要，故2015年4月末存货较年初增长30.46%。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歌力思（603808）	2.33	9.31	10.54
朗姿（002612）	3.13	11.04	12.43
维格娜丝（603518）	4.56	18.61	20.37
吉芬设计（831000）	—	21.24	40.55
嘉欣丝绸（002404）	1.66	7.28	8.39
同行业平均水平	2.92	13.50	18.46
本公司	13.71	135.09	856.75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歌力思（603808）	0.41	1.43	1.38
朗姿（002612）	0.26	0.85	0.94
维格娜丝（603518）	0.35	1.37	—
吉芬设计（831000）	—	0.45	0.7
嘉欣丝绸（002404）	0.97	3.68	3.51
同行业平均水平	0.50	1.56	1.63
本公司	0.31	1.21	1.70

可以看出，由于公司采取线上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能力较强，存货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存货周转率大体上来说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特点。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79.65	768,666.22	-19,875,13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45.44	-39,065.90	-319,54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249.70	386,090.97	19,667,912.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2,805,484.51	1,115,691.29	-526,769.21

增加额			
-----	--	--	--

2015年1-4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3,979.65元、768,666.22元和-19,875,138.35元，表明公司已度过困难期，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获取现金足以用于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广告等费用支出减少。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92,904.48	15,013,134.74	-3,064,95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568.36	59,763.70	32,59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13.83	89,552.07	64,752.07
无形资产摊销	5,904.80	16,017.86	12,40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添列）	242,641.38	730,599.01	388,915.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添列）	-73.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891,131.31	171,003.74	-4,491,68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1,897,867.47	-12,926,349.88	-3,427,53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添列）	-1,442,884.69	-1,438,224.55	-2,266,529.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添列）	6,128,541.53	-946,830.47	-7,123,091.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979.65	768,666.22	-19,875,138.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85,546.06	3,180,061.55	2,064,370.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0,061.55	2,064,370.26	2,591,139.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5,484.51	1,115,691.29	-526,769.21

2) 大额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相对于2013年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98,371.56	98,094,057.18	96,871,764.80	1,222,29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69,379.31	68,497,826.02	64,283,644.24	4,214,181.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22		60,000.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904.65	23,504,624.63	47,037,494.32	-23,532,869.6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428.17	9,042,723.07	-7,809,294.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31.3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18.58	47,692.31	326,305.99	-278,613.68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产品销售收入	29,698,989.19	84,718,544.12	82,702,731.44
加：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19,395.08	14,539,823.67	14,113,793.98
加：应收帐款的减少	-2,051,367.20	-1,164,310.61	55,239.38
加：预收帐款的增加	131,354.49	-	-
合计	32,898,371.56	98,094,057.18	96,871,764.8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120.66	39,487,848.39	38,362,387.88
加：存货增加	11,897,867.47	12,926,349.88	3,427,539.39
加：应付帐款（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的减少	-3,761,316.49	5,634,215.10	10,067,350.00
加：预付帐款（非工程款）的增加	-642,603.06	597,737.32	494,293.85

加：本期进项税额	4,200,666.11	10,706,452.87	12,584,850.24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257,631.55	822,169.91	629,669.00
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	11,723.83	32,607.63	23,108.12
合计	25,569,379.31	68,497,826.02	64,283,644.24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	60,000.00	—
其他	—	0.22	—
合 计	—	60,000.22	—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775,754.81	11,964,002.96	30,339,563.18
网络服务费	1,040,859.34	8,453,123.95	12,012,682.24
运费	166,718.88	2,018,233.63	3,937,585.51
房租费	151,353.00	436,034.00	415,272.00
其他	194,218.62	633,230.09	332,391.39
合 计	2,328,904.65	23,504,624.63	47,037,494.32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往来	—	1,233,428.17	9,042,723.07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往来	158,031.30	—	—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数—本期购买未支付现金部分	255,718.58	32,478.64	248,861.53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数—本期借方	-	15,213.67	77,444.46

发生额-未支付现金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			
	255,718.58	47,692.31	326,305.99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 根据天猫平台销售的特殊性，公司以客户确认收货，支付宝中收到天猫平台转汇货款时确认收入，从该时点起，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收入。

天猫遵循 7 天（实际收货日期为准）无理由退换货政策。根据服装类销售的特殊性，一般情况下客户收到货后需要退货不确认收货，公司支付宝账户并未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不确认收入。对于客户已经确认收货，在退换货期内退货的情况比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故公司确认收入较谨慎。

2) 唯品会平台主要按照对账单上规定的期间来确认收入。每月有 4 次对账单，每月 1-10 日, 11-20 日, 21-30 日各一次，前三次为分批次销售额，销售退回额直接在下次销售额中扣减，第四次为月结对账单。公司根据每期对账单金额，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抽成比例确认收入。

其他平台（京东、1 号店、微信）上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天猫平台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2）成本确认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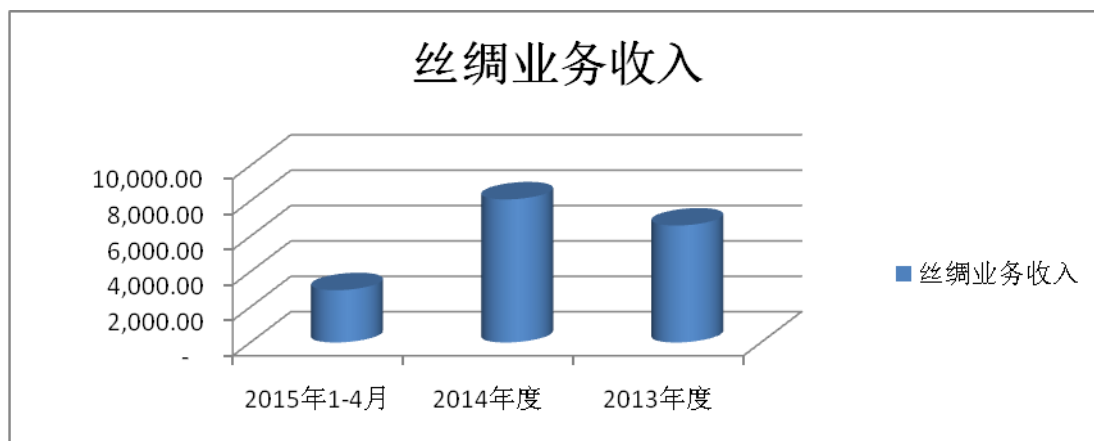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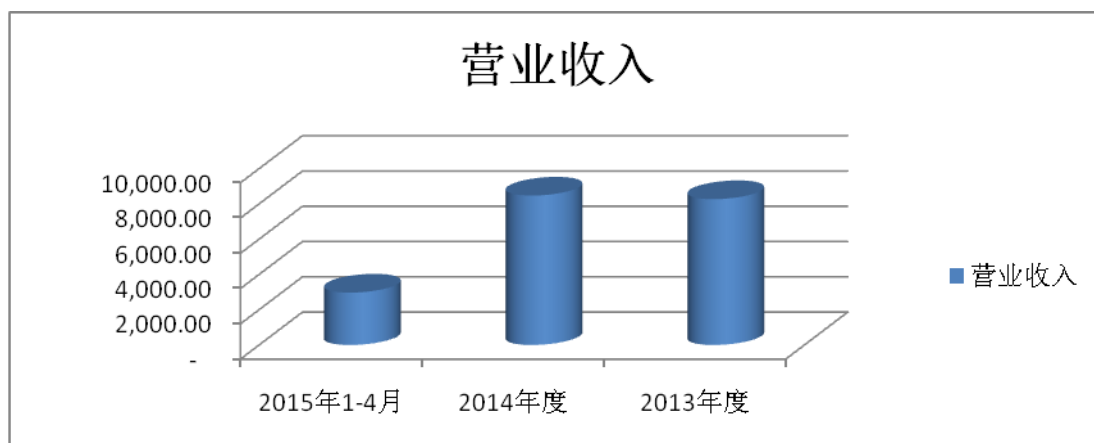
产品生产成本等于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及分配的制造费用。根据每件产品耗用材料类别、数量及采购单价算出该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于金额较小，根据生产数量平均分配；委托加工入库单的数据进

行分类归集，相关单据应注明款号，逐笔确认计入相应订单产品款号的委外加工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天猫上销售数量的确认根据客户签收数量确认，否则作为发出商品。唯品会销售数量的确定根据对账单确认，否则作为发出商品。

2. 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以“高端丝绸女装”品牌的定位面向市场，着力于为目标客户打造简单大方的欧美风时尚女装，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销售能力不断增强。公司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270.27万元和8,471.85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2.44%，增长幅度较小，主要是貂皮业务单价高但毛利率低且与动物保护理念相悖，2014年开始公司逐渐停止貂皮业务，2014年貂皮业务收入379.77万元与2013年貂皮业务收入1,657.35万元相比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丝绸业务营业收入6,612.92万元和8,092.08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2.37%，丝绸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更加明晰。

3. 按业务或平台列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698,989.19	84,718,544.12	82,702,731.44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29,698,989.19	84,718,544.12	82,702,731.44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上衣	9,559,940.45	32.19%	23,604,980.55	27.86%	17,024,379.04	20.59%
裙子	15,305,628.64	51.54%	34,530,964.52	40.76%	31,043,598.43	37.54%
棉衣（含貂皮）	529,065.01	1.78%	8,852,556.26	10.45%	21,642,926.59	26.17%
裤子	3,903,079.23	13.14%	12,726,908.63	15.02%	3,420,814.43	4.14%
围巾	401,275.86	1.35%	5,003,134.16	5.91%	9,571,012.95	11.57%
合计	29,698,989.19	100.00%	84,718,544.12	100.00%	82,702,731.44	100.00%

上衣、裙子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和最能体现公司品牌风格的产品，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衣、裙类产品，其他产品类占主营业务的比例相对较低。2014 年度，上衣类、裙子类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6%、40.76%，同时裤子销售增长较快，围巾销售有小幅下降，2014 年全面停止棉衣（含貂皮）业务，棉衣（含貂皮）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公司的产品品类得到合理配置，高端丝绸女装品牌定位更加清晰和明确。

(2) 按交易平台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销售平台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唯品会	24,244,877.04	81.64%	12,303,946.76	14.52%	—	—
天猫	4,726,531.37	15.91%	70,602,014.81	83.34%	82,681,056.48	99.97%
京东	241,698.58	0.81%	95,798.03	0.11%		

微信	99412.13	0.33%	232,567.05	0.27%		
1号店	2298.60	0.01%	23,832.12	0.03%		
其他	384,171.47	1.29%	1,460,385.35	1.72%	21,674.96	0.03%
合计	29,698,989.19	100%	84,718,544.12	100%	82,702,731.44	100%

“VOA”作为线上高端丝绸女装品牌，2013年主要销售平台为天猫；2014年7月开始逐渐向唯品会、京东、微信、1号店转移，2014年天猫销售收入占比83.34%，唯品会销售收入占比14.52%，京东、微信、1号店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15年1-4月唯品会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销售收入的81.64%。

4.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120.66	39,487,848.39	38,362,387.88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收入合计	14,144,120.66	39,487,848.39	38,362,387.88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上衣	3,575,062.04	25.28%	8,646,637.34	21.90%	4,932,922.67	12.86%
裙子	7,904,413.03	55.88%	14,838,149.39	37.58%	9,643,818.29	25.14%
棉衣/ 风衣/ 貂皮	452,192.32	3.20%	7,177,454.51	18.18%	17,827,698.34	46.47%
裤子	2,110,099.51	14.92%	6,159,792.22	15.60%	1,510,845.18	3.94%
围巾	102,353.76	0.72%	2,665,814.93	6.75%	4,447,103.40	11.59%
合计	14,144,120.66	100.00%	39,487,848.39	100.00%	38,362,387.88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本及制造费用。报告期营业成本结构变化主要源于上述五类业务的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引起。棉衣/风衣/貂皮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逐渐停止貂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倒扎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原材料期初金额	10,210,726.39	655,697.93	385,651.95
加：原材料增加	23,915,320.95	46,522,682.15	23,127,862.27
减：原材料期末金额	20,538,761.66	10,210,726.39	655,697.93

一、直接材料成本	13,587,285.68	36,967,653.69	22,857,816.29
加：直接人工	319,949.75	830,003.96	595,101.55
加：制造费用	106,962.19	198,100.95	154,382.24
加：委托加工费用	1,684,304.81	4,113,766.10	3,634,462.41
二、生产成本合计	15,698,502.43	42,109,524.70	27,241,762.49
三、完工产品成本	15,698,502.43	42,109,524.70	27,241,762.49
加：产成品期初金额	28,846,142.56	25,474,821.14	18,521,924.99
加：本期购进产成品	15,450.43	749,645.11	18,073,521.53
减：产成品期末金额	30,415,974.76	28,846,142.56	25,474,821.14
四、产品销售成本	14,144,120.66	39,487,848.39	38,362,387.88
五、产品营业成本	14,144,120.66	39,487,848.39	38,362,387.88
六、差异额	-	-	-
七、差异率	-	-	-

2013年至2015年4月公司营业成本中自制及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成本和外购产品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自制及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成本	13,671,415.86	96.66%	34,317,930.88	86.91%	18,247,979.92	47.57%
外购产品销售成本	472,704.80	3.34%	5,169,917.51	13.09%	20,114,407.96	52.43%
合计	14,144,120.66	100%	39,487,848.39	100%	38,362,387.88	100%

公司的生产产品成本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托加工费组成，另外13年公司经营貂皮业务，故外购成衣成本较高，随着2014年公司全面停止貂皮业务，外购成衣成本逐渐降低。公司入库商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13,587,285.68	86.47%	36,967,653.69	86.25%	22,857,816.29	50.44%
直接人工	319,949.75	2.04%	830,003.96	1.94%	595,101.55	1.31%
制造费用	106,962.19	0.68%	198,100.95	0.46%	154,382.24	0.34%
委托加工	1,684,304.81	10.72%	4,113,766.10	9.60%	3,634,462.41	8.02%

费						
外购成衣	15,450.43	0.10%	749,645.11	1.75%	18,073,521.53	39.88%
合计	15,713,952.86	100%	42,859,169.81	100%	45,315,284.02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高端丝绸女装的线上销售，2014 年公司原材料采用更加优质的真丝面料，故 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高达 80%。公司生产模式采用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故外协加工费在生产成本中比例较高。公司外购成衣 2015 年 1-4 月、2014 年较 2013 年采购额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定位更加明确，主要从事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逐渐停止貂皮业务所致。公司外购产品销售成本大于生产成本里的外购成衣成本的原因：第一、公司的产品由以前的外购向自制和委托加工转变，因此外购成衣越来越少；第二，公司产品的转变：2012 年及之前公司主要销售外购的貂皮、大衣、棉衣等，2013 年公司主要销售真丝产品，外购的貂皮开始下降，2014 年及之后，由于公司主要销售自制及委托加工的真丝产品，公司外购产品较小，销售的主要是以前采购的貂皮、棉衣、围巾等产品，截止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外购的产品期末余额 1,176,415.01 元主要是一些外购的围巾。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的采购是真实的，成本的结转是真实且完整的。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上衣	5,984,878.41	38.48%	14,958,343.21	33.07%	12,091,456.37	27.27%
裙子	7,401,215.61	47.58%	19,692,815.13	43.54%	21,399,780.14	48.26%
棉衣（含貂皮）	76,872.69	0.49%	1,675,101.75	3.70%	3,815,228.25	8.60%
裤子	1,792,979.72	11.53%	6,567,116.41	14.52%	1,909,969.25	4.31%
围巾	298,922.10	1.92%	2,337,319.23	5.17%	5,123,909.55	11.56%
合计	15,554,868.53	100.00%	45,230,695.73	100.00%	44,340,34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逐渐清晰。棉衣（含貂皮）毛利贡献逐渐下降，上衣、裙类产品的贡献逐渐增强居于主位，最近两年一期，上衣、裙类产品合计贡献的毛利额分别为 3,303.47 万元和 4,849.38 万元，合计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例分

别为 31.42% 和 46.13%；而裤子和围巾类产品贡献的毛利额也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上。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做强优势上衣、裙类产品的时候，为了丰富消费者选购的多样性，十分重视其他系列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以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客户满意度。

2. 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38%、53.39% 及 53.61%，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基本稳定。

(1) 按产品划分，公司毛利率结构：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年1-4月 成本	毛利率	2014年收入	2014年成本	毛利率	2013年收入	2013年成本	毛利率
上衣	9,559,940.45	3,575,062.04	62.60%	23,604,980.55	8,646,637.34	63.37%	17,024,379.04	4,932,922.67	71.02%
裙子	15,305,628.64	7,904,413.03	48.36%	34,530,964.52	14,838,149.39	57.03%	31,043,598.43	9,643,818.29	68.93%
棉衣/风衣/貂皮	529,065.01	452,192.32	14.53%	8,852,556.26	7,177,454.51	18.92%	21,642,926.59	17,827,698.34	17.63%
裤子	3,903,079.23	2,110,099.51	45.94%	12,726,908.63	6,159,792.22	51.60%	3,420,814.43	1,510,845.18	55.83%
围巾	401,275.86	102,353.76	74.49%	5,003,134.16	2,665,814.93	46.72%	9,571,012.95	4,447,103.40	53.54%
合计	29,698,989.19	14,144,120.66	52.38%	84,718,544.12	39,487,848.39	53.39%	82,702,731.44	38,362,387.88	53.61%

(2) 按平台划分，公司毛利率结构：

平台	2015年收入	2015年成本	2015年 毛利率	2014年收入	2014年成本	2014年 毛利率	2013年收入	2013年成本	2013年 毛利率
唯品会	24,244,877.04	12,581,655.99	48.11%	12,303,946.76	7,447,248.59	39.47%	-	-	-
天猫及其他	5,454,112.15	1,562,464.67	71.35%	72,414,597.36	32,040,599.80	55.75%	82,702,731.44	38,362,387.88	53.61%
合计	29,698,989.19	14,144,120.66	52.38%	84,718,544.12	39,487,848.39	53.39%	82,702,731.44	38,362,387.88	53.61%

(3) 由于棉衣/风衣/貂皮毛利润率较低，因此扣除棉衣/风衣/貂皮销售后的毛利率进行分析：

平台	2015年收入	2015年成本	2015年 毛利率	2014年收入	2014年成本	2014年 毛利率	2013年收入	2013年成本	2013年 毛利率
唯品会	23,967,748.74	12,344,794.19	48.49%	12,303,946.76	7,447,248.59	39.47%	-	-	-
天猫及其他	5,202,175.44	1,347,134.15	74.10%	63,562,041.10	24,863,145.29	60.88%	61,059,804.85	20,534,689.54	66.37%
合计	29,169,924.18	13,691,928.34	53.06%	75,865,987.86	32,310,393.88	57.41%	61,059,804.85	20,534,689.54	66.37%

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整体趋稳，主要在于销售平台转换后平台收入确认、平台收入占比、产品结构占比、产品单价调整等综合因素导致。2013 年公司主要在天猫平台销售，销售额是按全额确认收入，天猫每月向公司开具发票收取佣金，计入销售费用；2014 年 7 月开始公司在唯品会上销售，公司按销售金额扣除一定抽成比例后确认收入，故公司在唯品会的毛利率低于天猫。但由于 2014 年唯品会收入占比较低，故综合毛利率变化不大。2015 年 1-4 月，虽然唯品会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 2014 年 11 月 12 日进行提价之后，各平台毛利都有所上升，故综合毛利率变化依然比较平稳。但若扣除毛利率较低的棉衣/风衣/貂皮影响后，毛利率是逐年下降的，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公司 2014 年 7 月开始拓展了唯品会销售平台，公司在唯品会的销售是按唯品会销售价的 74% 与唯品会进行结算，因此唯品会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天猫的毛利率，随着在唯品会销售的增多，总体毛利率也在下降。

2) 公司受定价政策的影响：2013 年公司处于线上销售的起步期，价格订的略高，2014 年价格有所下降，2014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公司对新品进行加价，新品销售价格为成本价的 4 倍左右，随着新品销售的增多，虽然转换了销售平台，公司毛利率整体下降较少。

3) 公司以前年度会参加天猫聚划算的活动，为了促销量，单价稍微低于平时的销售，因此影响 2013 年和 2014 年在天猫的毛利率较 2015 年 1-4 月的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4 月毛利率突然上升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之后，公司围巾销售价格上升较多导致。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85,415.03	6.69%	22,863,428.11	26.99%	46,376,581.29	56.08%
管理费用	558,743.08	1.88%	1,172,350.29	1.38%	1,176,949.24	1.42%
财务费用	243,231.38	0.82%	731,243.39	0.86%	390,433.58	0.47%
营业收入	29,698,989.19		84,718,544.12		82,702,731.44	
期间费用率	9.39%		29.23%		57.97%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比例分别为 9.39%、29.23%、57.97%，公司费用控制较好，费用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所致。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775,754.81	11,964,002.96	30,339,563.18
网络服务费	1,040,859.34	8,453,123.95	12,012,682.24
运费	166,718.88	2,018,233.63	3,937,585.51
其他	2,082.00	428,067.57	86,750.36
合 计	1,985,415.03	22,863,428.11	46,376,581.29

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网络服务费及运费等。广告和业务宣传费主要是是钻石展位（按照流量竞价售卖的淘宝网图片类广告位平台，是为淘宝卖家提供了一种营销工具）广告费用，网络服务费主要是天猫直通车（淘宝网按点击付费的效果营销工具，实现产品的精准推广，精准的搜索匹配为产品带来精准的潜在买家）费用和以销售额固定费率计算的佣金费用。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 1,985,415.03 元、22,863,428.11 元和 46,376,581.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26.99%、56.08%，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及网络服务费大幅下降所致。

2013 年公司在天猫平台推广真丝系列产品，通过竞价等方式获取主要版面的广告位置，投入广告力度较大，天猫根据主版面点击浏览次数计算相应的广告费用，故 2013 年度广告费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在天猫市场知名度及占有率等的不断提高，同时公司逐渐向唯品会平台转移，2014 年公司减少了天猫广告费用的投入，故 2014 年度广告费用下降较多。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重心向唯品会转移，广告费用延续 2014 年的态势，继而在广告宣传费用持续下降。

网络服务费主要是以销售收入固定费率计算的天猫佣金费用和按点击付费的天猫直通车费用，随着公司销售重心由天猫转向唯品会，天猫平台销售收入下降，网络服务费用相应下降。

2013 年公司主要收入依靠天猫平台，零售销售交易量较大，总体运输费用较高，2014 年 7 月公司业务逐渐转向唯品会销售，公司对唯品会的销售实行批量发货，且退回费用由唯品会承担，故运费逐年下降。

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歌力思（603808）	30.22%	30.91%	28.96%
朗姿（002612）	32.69%	31.97%	28.35%
维格娜丝（603518）	41.69%	40.68%	35.41%
吉芬设计（831000）	—	32.26%	32.21%
嘉欣丝绸（002404）	7.75%	7.01%	6.09%
同行业公司	28.09%	28.57%	26.20%
本公司	6.69%	26.99%	56.08%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减少了线下销售的房屋租赁费及人工费等，公司的销售费用控制较好，线上销售优势充分体现。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2,461.24	435,124.74	359,189.40
房租费	151,353.00	436,034.00	415,272.00
折旧费	17,390.00	56,944.44	41,643.95
税金	28,087.42	63,711.11	105,203.59
办公费	11,257.50	40,783.09	61,819.73
其他	188,193.92	139,752.91	193,820.57
合 计	558,743.08	1,172,350.29	1,176,949.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76,949.24 元、1,172,350.29 元和 558,743.08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38% 和 1.88%。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该比例保持在基本稳定的水平上。

对比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歌力思（603808）	8.43%	9.37%	8.93%
朗姿（002612）	12.22%	15.56%	13.43%

维格娜丝（603518）	8.77%	8.48%	8.34%
吉芬设计（831000）	—	15.82%	14.35%
嘉欣丝绸（002404）	9.74%	7.41%	7.76%
同行业公司	9.79%	11.33%	10.56%
本公司	1.88%	1.38%	1.42%

公司管理费用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原因在于（1）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较少，计入职工薪酬的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用较少；（2）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无房产、土地，因此不存在房产、土地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及相应应缴纳的房产与土地使用税；（3）公司的产品大都是委托外单位加工，因此大大减少了因公司自己生产而产生的管理成本；（4）公司采用线上销售模式，与线下销售相比，减少了店面、人员等方面的管理成本；（5）报告期内公司仓储用房为公司控股股东余献立租赁并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故公司房租费较小。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4,040.64	739,225.42	395,677.79
减：利息收入	1,399.26	8,626.41	6,762.71
利息收支净额	242,641.38	730,599.01	388,915.08
银行手续费	590.00	644.38	1,518.50
合 计	243,231.38	731,243.39	390,433.58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43,231.38 元、731,243.39 元和 390,433.5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2%、0.86%、0.47%。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87.29%，主要原因系 14 年借款利率由 13 年的年利率 7.08% 上升至 7.20%，同时借款金额基本相持，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波动合理；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以认定。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净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	60,000.00	—
其他	—	0.22	-426.99
银行理财收益	73.88		
小计	73.88	60,000.22	-426.9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所得税减少以“—” 表示)	18.47	15,000.0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部分)	55.41	45,000.16	-426.99

2014年度政府补助系根据江科园(2014)6号文《江干区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及个人的决定》公司收到的优秀企业奖励款60,000.00元。2013年营业外支出426.99元是税款滞纳金,2014年营业外收入0.22元系审计调账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活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不强。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收益占净利润0.00%、0.30%、0.01%。营业外收入产生原因主要是政府补助。

(五)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已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91.72	40,430.47	23,658.02

银行存款	5,980,854.34	3,139,631.08	2,040,712.2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5,985,546.06	3,180,061.55	2,064,370.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长88.22%、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54.05%，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5,485.15	100.00	165,274.26	5.00	3,140,21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3,305,485.15	100.00	165,274.26	5.00	3,140,210.89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4,117.95	100.00	62,705.90	5.00	1,191,41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254,117.95	100.00	62,705.90	5.00	1,191,412.05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807.34	100.00	26,942.20	30.00	62,86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9,807.34	100.00	26,942.20	30.00	62,865.14

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163.57%、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7.95倍，其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主要在天猫平台进行销售，受与客户的结算方式的影响，基本无应收账款。2014年7月开始公司以代销的方式在唯品会销售，由于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会产生应收账款，随着唯品会销售额不断增加，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17.95倍。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05,485.15	100%	165,274.26	3,140,210.89
合计	3,305,485.15	100%	165,274.26	3,140,210.89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54,117.95	100	62,705.90	1,191,412.05
合计	1,254,117.95	100	62,705.90	1,191,412.05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89,807.34	100	26,942.20	62,865.14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89,807.34	100	26,942.20	62,865.14

从账龄看，2013年有小额应收账款账龄为2-3年，该笔应收账款已收回。2014年及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5,459.15	1年以内	95.46
杭州双华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26.00	1年以内	4.54
合计		3,305,485.1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760.07	1年以内	75.41
杭州誉樱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22.33
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7.88	1年以内	2.26
合计		1,254,117.9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天津时尚新世界	非关联方	89,807.34	2-3年	100
合计		89,807.34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公司与唯品会的业务合作，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唯品会资信情况良好。2013年应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在天津时尚新世界商厦销售所致该笔款项已收回，公司丝绸销售具有明显的淡季和旺季，每年淡季的时候，为降低设备闲置率，也会为外面提供一下代加工服务，所以公司2014年应收杭州誉樱服饰有限公司及2015年应收杭州双华羽绒服饰有限公司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其代加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坏账政策是谨慎的，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1,708.11	100	1,229,311.17	98.01	631,573.85	96.19
1至2年	—	—	—	—	25,000.00	3.81
2至3年	—	—	25,000.00	1.9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611,708.11	100.00	1,254,311.17	100.00	656,573.85	100.00

2014年末预付款项较2013年末增长91.04%，2015年4月末预付款项较2014年末下降51.23%，主要原因系2014年11月公司参加天猫双十一活动，预付支付宝广告费较多而以客户点击率计算的广告费较少导致期末预付天猫广告费较高，随着公司销售重心转移至唯品会，2015年公司减少预付天猫广告费，故2015年预付账款下降。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63.73	58.83	1年以内	广告费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27.00	37.11	1年以内	摊销的房租费
杭州超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7.75	2.36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9.63	1.69	1年以内	网络服务费
杭州孔氏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0.01	1年以内	服装(产品)
合 计		611,708.1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108.54	78.46	1年以内	广告费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53.00	12.07	1年以内	摊销的房租费
杭州孔氏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0.00	3.99	1年以内	服装(产品)
杭州新中瀛刺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	2.37	1年以内	加工费
新丝路(北京)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99	2-3年	模特拍摄
合 计		1,240,211.54	98.8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年限	性质或内容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15.65	30.78	1年以内	广告费
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24.37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44.00	21.95	1年以内	房租费
杭州霏霖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23	1年以内	产品(真丝围巾)
新丝路(北京)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3.81	1-2年	模特拍摄
合 计		631,259.65	96.14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4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00.00	89,000.00	59.33	61,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0,000.00	100.00	89,000.00	59.33	61,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	100.00	77,000.00	51.33	73,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0,000.00	100.00	77,000.00	51.33	73,0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100.00	53,000.00	48.18	57,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0,000.00	100.00	53,000.00	48.18	57,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宝、微信及房租保证金及押金。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该组合依据。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40,000.00	26.67%	4,000.00	36,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50,000.00	33.33%	25,000.00	25,00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0,000.00	40.00%	60,000.00	—
合计	150,000.00	100%	89,000.00	61,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000.00	26.67%	2,000.00	38,0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50,000.00	33.33%	15,000.00	35,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0,000.00	40.00%	60,000.00	—
合计	150,000.00	100%	77,000.00	73,0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50,000.00	45.45%	5,000.00	45,00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60,000.00	54.55%	48,000.00	12,000.00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0,000.00	100%	53,000.00	57,000.00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年以上	33.33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4 年	33.33	押金
深圳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3.33	保证金
杭州四季青服装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6.67	押金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6.67	押金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6.67	押金
合 计		150,00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 年以上	33.33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 年	33.33	押金
深圳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13.33	保证金
杭州四季青服装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6.67	押金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67	押金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6.67	保证金
合 计		15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性质
杭州新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5 年	45.45	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45.45	押金
杭州四季青服装研究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4-5 年	9.09	押金

合 计		110,000.00		100.00	
-----	--	-------------------	--	---------------	--

(4) 其他应收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5. 存货

(1) 各年份存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38,761.66	—	20,538,761.66
库存商品	22,672,443.00	—	22,672,443.00
发出商品	7,743,531.76		7,743,531.76
合计	50,954,736.42	—	50,954,736.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10,726.39	—	10,210,726.39
库存商品	27,492,099.91	—	27,492,099.91
发出商品	1,354,042.65		1,354,042.65
合计	39,056,868.95	—	39,056,868.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5,697.93	—	655,697.93
库存商品	25,263,887.54	—	25,263,887.54
发出商品	210,933.60		210,933.60
合计	26,130,519.07	—	26,130,519.07

公司的存货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网络平台销售量的扩大以及产品品种的不断增长，公司备货量也逐步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也相应增加。2015年4月30日存货较年初增长30.46%，主要原因是5月份开始公司逐步进入销售旺季，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采购材料准备生产5

月份产品。1) 原材料年末比年初增长 101.15%，主要原因系采购材料以生产旺季销售所需的产品；2) 库存商品年末比年初下降 17.53%，主要原因系 4 月 30 日公司发往唯品会 3.61 万件产品作为 5 月 6 号唯品会活动销售用；3) 发出商品期末比期初增长 471.88%，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重心已转移到唯品会销售，4 月 30 日发往唯品会 3.61 万件产品参加 5 月 6 号唯品会活动销售，同时期初为销售淡季，所以发出商品较期初增长较大。

2014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长 49.47%，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增长，相应的采购及生产也增加。1) 原材料年末比年初增长 1457.23%，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销售自制和外购的产品，外购产品销售占比 50% 多，而 2014 年公司外购产品较少，主要通过购买丝绸自己生产真丝产品进行销售，因此 14 年原材料较 13 年有大幅上升；2) 库存商品年末比年初增长 8.82%，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公司对应的存货库存也增长以适应增长的销售需要；3) 发出商品年末比年初增长 541.93%，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7 月公司开始在唯品会平台进行销售，发往唯品会的发出商品较多。

(2) 存货库龄分析

单位：元

库龄	2015. 4. 30	占比 (%)	2014. 12. 31	占比 (%)	2013. 12. 31	占比 (%)
1 年以内	47,229,454.24	92.69	33,685,836.54	86.25	21,147,132.54	80.93
1-2 年	3,725,282.18	7.31	5,371,032.41	13.75	4,983,386.53	19.07
合计	50,954,736.42	100.00	39,056,868.95	100.00	26,130,519.07	100.00

公司存货大部分库龄都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库龄主要为真丝围巾及连衣裙，占比较小，且公司的产品（除新上市产品）销售价格一般是成本价的两倍，对大额的进行跌价测试，未见跌价的可能，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497,771.94	1,463,651.39	1,827,474.77
合计	1,497,771.94	1,463,651.39	1,827,474.77

7.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62,985.43	91,616.02	—	554,601.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1,369.30	—	—	381,369.30
运输设备	—	164,102.56	—	164,102.56
合计	844,354.73	255,718.58	—	1,100,073.3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4,902.45	10,641.19	—	275,543.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2,322.95	18,472.64	—	340,795.59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587,225.40	29,113.83	—	616,339.23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98,082.98	91,616.02	10,641.19	279,057.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9,046.35	—	18,472.64	40,573.71
运输设备	—	164,102.56	—	164,102.56
合计	257,129.33	255,718.58	29,113.83	483,734.0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430,506.79	32,478.64	—	462,985.4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1,369.30	—	—	381,369.30
合计	811,876.09	32,478.64	—	844,354.73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35,568.01	29,334.44	—	264,902.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62,105.32	60,217.63	—	322,322.95

合 计	497,673.33	89,552.07	—	587,225.40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94,938.78	32,478.64	29,334.44	198,082.9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263.98		60,217.63	59,046.35
合 计	314,202.76	32,478.64	89,552.07	257,129.3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87,218.76	143,288.03	—	430,506.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5,795.80	105,573.50	—	381,369.30
合 计	563,014.56	248,861.53	—	811,876.09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12,816.14	22,751.87	—	235,568.0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0,105.12	42,000.20	—	262,105.32
合 计	432,921.26	64,752.07	—	497,673.33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402.62	143,288.03	22,751.87	194,938.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690.68	105,573.50	42,000.20	119,263.98
合 计	130,093.30	248,861.53	64,752.07	314,202.7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缝纫机、烫台等及其设备以及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0 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 3-8 年，办公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8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加，主要系采购烫台、包缝机等机器设备；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度采购缝纫

机和电剪刀；2015年4月30日相对于2014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一台通用别克GL8轿车，原值164,102.56元及缝纫机。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因固定资产市价下跌、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原因，导致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软件	92,658.13	—	—	92,658.13
合计	92,658.13	—	—	92,658.1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8,423.52	5,904.80	—	34,328.32
合计	28,423.52	5,904.80	—	34,328.32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64,234.61	—	5,904.80	58,329.81
合计	64,234.61		5,904.80	58,329.8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软件	77,444.46	15,213.67	—	92,658.13
合计	77,444.46	15,213.67	—	92,658.1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2,405.66	16,017.86	—	28,423.52
合计	12,405.66	16,017.86	—	28,423.52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65,038.80	15,213.67	16,017.86	64,234.61
合 计	65,038.80	15,213.67	16,017.86	64,234.61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	77,444.46	—	77,444.46
合 计	—	77,444.46	—	77,444.46
二、累计摊销				
软件	—	12,405.66	—	12,405.66
合 计	—	12,405.66	—	12,405.66
三、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软件	—	77,444.46	12,405.66	65,038.80
合 计	—	77,444.46	12,405.66	65,038.80

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外购的 CRM 等软件，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4,274.26	63,568.56	139,705.90	34,926.48	79,942.20	19,985.55
待抵扣的广告费	13,511,281.23	3,377,820.31	17,190,374.80	4,297,593.70	17,934,153.46	4,483,538.37
合计	13,765,555.49	3,441,388.87	17,330,080.70	4,332,520.18	18,014,095.66	4,503,523.92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以后年度可抵扣的超标广告费所致。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888,800.00	22.21	10,888,800.00	25.29	11,000,000.00	25.66
应付账款	16,159,567.62	32.97	12,398,251.13	28.80	18,032,466.23	42.06
预收款项	131,354.49	0.2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9,000.00	0.16	78,220.80	0.18	83,165.30	0.19
应交税费	10,397,453.51	21.21	8,164,362.16	18.96	3,472,033.03	8.10
应付利息	21,777.60	0.04	23,955.36	0.06	20,867.14	0.05
其他应付款	11,341,277.12	23.14	11,497,308.42	26.71	10,263,880.25	23.94
负债合计	49,019,230.34	100.00	43,050,897.87	100.00	42,872,411.9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及所占比例较大。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888,800.00	10,888,800.00	1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5 年 4 月末抵押借款系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借款 1,088.8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丝绸面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献立以个人房产（吴庄 25 幢 301 室）作为抵押物向银行为公司提供担保。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5,800,000.00	2014/8/1 至 2015/7/3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2,788,800.00	2014/8/8 至 2015/8/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2,300,000.00	2014/10/9 至 2015/10/8
合计		10,888,8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5,800,000.00	2014/8/1 至 2015/7/3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2,788,800.00	2014/8/8 至 2015/8/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2,300,000.00	2014/10/9 至 2015/10/8
合计		10,888,8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1,597,000.00	2013/7/12 至 2014/7/1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1,600,000.00	2013/7/16 至 2014/7/1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1,800,000.00	2013/7/31 至 2014/7/3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2,200,000.00	2013/8/23 至 2014/8/2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2,900,000.00	2013/9/10 至 2014/9/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九堡支行	抵押	903,000.00	2013/9/18 至 2014/9/17
合计		11,000,000.00	

2.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材料及产品款	16,088,938.19	12,397,381.13	16,883,685.83	1 年 以内
其他	70,629.43	870.00	1,148,780.40	
合 计	16,159,567.62	12,398,251.13	18,032,466.23	

公司各期末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上游企业材料及产品款。公司 2015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30.34%，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唯品会的销售额不断增加，而唯品会的销售需要有充足的备货量，故采购量增加较多，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31.24%，主要原因系自 2014 年公司的产品由貂皮转向真丝产品，由于丝绸的采购价格低于貂皮的采购价格，故应付账款下降较大。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957.60	23.56%
达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415.77	11.67%
杭州佳鸿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2,684.42	10.85%
杭州奥卡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9,717.73	9.96%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226.94	16.81%
合计		11,773,002.46	72.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6,504.51	37.72%
湖州永昌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749.10	18.17%
杭州奥卡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6,340.70	15.62%
吴江市欧雅针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960.45	9.03%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683.50	6.07%
合计		10,737,238.26	86.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佳泽丽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5,053.51	14.89%
杭州创锦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20.58	11.09%
桐乡市大麻丰达丝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66,640.00	10.91%
杭州美雅丝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423.16	8.78%
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300.00	7.32%
合计	非关联方	9,554,437.25	52.99%

(3)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31,354.49	—	—

2015年4月末，预收货款公司为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原因在于唯品会根据对账单（每月4次，约10天一次，最后为月结算）与企业结算付款，当期退换货情况会在下期对账单中体现，由于前期销售退货金额大于本期销售额，使得2015年4月末唯品会账单为负，公司确认为预收账款。

2014年及2013年年末均无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8,220.80	363,573.14	362,793.94	79,000.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220.80	320,339.35	319,560.15	79,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5,000.00	5,000.00	—
3. 社会保险费	—	38,233.79	38,233.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462.63	32,462.63	—
工伤保险费	—	1,442.80	1,442.80	—
生育保险费	—	4,328.36	4,328.36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519.65	56,519.65	—
1. 基本养老保险	—	50,497.42	50,497.42	—
2. 失业保险费	—	6,022.23	6,022.23	—
合 计	78,220.80	420,092.79	419,313.59	79,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165.30	1,111,830.61	1,116,775.11	78,220.8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165.30	1,004,981.19	1,009,925.69	78,220.80
2. 职工福利费	—	10,420.53	10,420.53	—

3. 社会保险费	—	96,428.89	96,428.8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0,839.05	80,839.05	—
工伤保险费	—	3,897.47	3,897.47	—
生育保险费	—	11,692.37	11,692.37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5,464.04	145,464.04	—
1. 基本养老保险	—	125,936.66	125,936.66	—
2. 失业保险费	—	19,527.38	19,527.38	—
合 计	83,165.30	1,257,294.65	1,262,239.15	78,220.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4,517.55	871,094.88	832,447.13	83,165.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17.55	787,921.95	749,274.20	83,165.30
2.职工福利费	—	7,136.75	7,136.75	—
3.社会保险费	—	76,036.18	76,036.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256.13	66,256.13	—
工伤保险费	—	2,944.71	2,944.71	—
生育保险费	—	6,835.34	6,835.3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7,763.52	117,763.52	—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3,039.94	103,039.94	—
2. 失业保险费	—	14,723.58	14,723.58	—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44,517.55	988,858.40	950,210.65	83,165.30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总额较上年增长 312,028.5 元，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增加员工工资，增长约 26 万元左右；公司工资支付政策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应付职工薪酬包含月末工资、奖金、津贴及补助。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10,321,202.86	8,102,881.47	3,437,611.91
城建税	44,479.54	35,863.74	20,078.99
教育费附加	23,708.92	20,016.43	8,605.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62.19	5,600.52	5,736.85
合 计	10,397,453.51	8,164,362.16	3,472,033.03

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长 135.15%，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

6.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21,777.60	23,955.36	20867.14

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339,277.12	11,497,308.42	10263880.25
其他	2,000.00	—	—
合 计	11,341,277.12	11,497,308.42	10,263,880.25

(2) 其他应付款帐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0,668.70	7,033,428.36	10,263,880.25
1-2 年	7,033,428.36	4,463,880.06	—
2-3 年	4,227,180.06	—	—
合 计	11,341,277.12	11,497,308.42	10,263,880.25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	账龄
余献立	借款	关联方	78,668.70	0.69%	1 年以内
	借款	关联方	7,033,428.36	62.02%	1-2 年
	借款	关联方	4,227,180.06	37.27%	2-3 年
贾素洁	人才资助	非关联方	2,000.00	0.02%	1 年以内

	拨款			
合 计			11,341,277.12	1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 (%)	账龄
余献立	资金往来	关联方	7,033,428.36	61.17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关联方	4,463,880.06	38.83	1-2 年
合 计			11,497,308.4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单位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 (%)	账龄
余献立	垫付款	关联方	10,263,880.25	100.00	1 年以内
合 计			10,263,880.25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公司控制人余献立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余献立的借款 1,133.93 万元。控制人余献立承诺在公司没有偿债能力之时，不索要此笔资金及相关利息，公司将此债务偿还之后，控制人余献立承诺将此笔资金定向增发为股本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股东和关联方进行利益输出的情形。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实收资本	1,200,000.00	6.97	1,200,000.00	15.34	1,200,000.00	—
盈余公积	1,601,519.59	9.30	662,229.14	8.47	—	—
未分配利润	14,413,676.25	83.73	5,960,062.22	76.19	-8,390,843.3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5,195.84	100.00	7,822,291.36	100.00	-7,190,843.38	—

1.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献立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范明霞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

2. 盈余公积

(1) 各年盈余公积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1,519.59	662,229.14	—
合计	1,601,519.59	662,229.14	—

(2) 各年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4月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2,229.14	939,290.45	—	105,491.65
合计	662,229.14	939,290.45	—	105,491.65

2014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62,229.14	—	662,229.14
合计	—	662,229.14	—	662,229.14

(九) 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及公司财务规范情况

1、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及财务人员设置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及线上销售。财务部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分工均围绕公司业务特点而设立。公司设立有财务部门，公司财务记账使用航天软件，已设置财务总监、会计、出纳等会计岗位，主要的财务核算工作量集中在往来账核对、资金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公司的财务人员配置与公司业务相适应，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以及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等，公司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逐步加强财务在内控中的地位与作用。各项内控制度建立以后，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进行集中学习，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建立监督控管机制，根据对制度执行的优劣程度，予以奖惩，以保障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①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采用线上销售模式，主要销售平台是唯品会和天猫。财务部定期核对唯品会账单并开具发票，定期进入支付宝提现，根据产品出库情况，凭销售发票、出库单，记录应收账款确认收入。

会计师以销售收入为起点，获取了唯品会对账单、支付宝流水账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检查唯品会对账单是否经过盖章，支付宝流水账单是否从系统中导出，销售发票是否经过复核，记账是否正确。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凭证是否金额正确、且与合同相符，银行回单是否付款人与客户名称一致。

经访问财务总监及查阅相关单据及进行穿行测试，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产品生产所需的真丝面料，外协加工，以及部分外购成衣。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公司的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生产部、采购部根据公司产品生产需要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安排采购人员在市场上询价，通过对比价格、货源及交付时间，确定供应商。

公司会根据供应商供应产品的质量、价格及售后服务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督导其按照本公司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生产、质检、仓储和运输，并淘汰产品和供货能力较差的供应商，从而全面、持久保证公司的采购质量。

原材料送达后，仓库与质检部门验收入库。

会计师以采购入库凭证为起点，获取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盖章，采购发票是否经过复核，记账是否正确。检查应付账款的付款凭证是否金额正确、是否经过审核，银行回单是否收款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③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控制度

生产车间人员根据《生产制令单》填写《领料单》到仓库领料，仓库人员发料完毕后在《领料单》上面签字，《领料单》一式三联，仓库、财务和领料部门各留存一联。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料单（生产出库存）运用移动平均法计算相对应的每一款号耗用之材料成本。

④投资和筹资循环

销售部经理、财务经理和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资金现状及预期的销售规模确定资金需求，分析判断是否向银行借款筹资。需要筹资时，财务经理和总经理与银行洽谈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总经理和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办理借款手续。财务经理将借款借据交与会计人员，记账人员编制记账凭证。财务经理根据合同和放款回单确定还款日期，并在还款到期日安排还款。每月 21 日或每季度 21 日银行会从账户中自动扣取利息，记账人员根据银行借款利息回单编制付款凭证。

⑤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职员工资、津贴、奖金、个人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以及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费用；现金支出需要个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审核，部门领导审核过后交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其次交由财务经理签字，出纳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支付现金；出纳对于现金实行日清月结的管理制度，编制现金盘点表，对现金盘点表与账面存在差异的，及时找出差异原因。

银行存款的支付需要个人提出申请，部门领导审核，交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其次交由财务经理签字，出纳根据审核通过的付款申请单支付银行存款，出纳每月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企业使用网上银行，出纳和财务经理分别保管密钥，网银支付由出纳入录、财务主管审核。

公司建立了关于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各循环所形成的内部文件记录包括对账单、入库单、出库单、银行回单、借款合同等，公司财务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岗位分离职责的规范要求，相关的

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并得到了执行。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会计核算规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余献立和范明霞，双方系夫妻关系，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其中余献立持有公司90%的股份，范明霞持有公司10%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对其他企业形成控制。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4.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余献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范明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余献丽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胞妹
陈毅	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铭	公司董事
胡浙红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明霞胞兄之配偶
王计胜	公司监事
方廷华	公司职工监事
周飞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013年末公司借用实际控制人余献立资金余额为10,263,880.25元，2014年末公司借用实际控制人余献立资金余额为11,497,308.42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借用实际控制人资金11,339,277.12元。实际控制人余献立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公司没有偿债能力之时，不索要此笔资金及相关利息，公司将此债务偿还之后，控制人余献立承诺将此笔资金定向增发为股本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献立	公司	11,000,000.00	2014-7-21	2017-7-20	否
余献立	公司	11,000,000.00	2013-7-11	2016-7-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余献立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签署的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801132014000286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的各项业务提供1,10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余献立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签署的杭联银(九堡)最抵字第 8011320130002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 为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的各项业务提供 1,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3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了余献立租赁的位于江干区九环路 38 号 10 栋 1 楼的房产作为仓库使用, 该房产占地面积为 336 平方米, 其中每半年由余献立向转租方支付约 6 万元左右租金, 然后由余献立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余献立	11,339,277.12	11,497,308.42	10,263,880.25

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不存在向股东和关联方进行利益输出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余献立提供资金及仓库给公司使用, 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 资金投入公司生产运营, 双方约定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利随本清。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公司关联借款会在股份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约束下, 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 合理进行。

(六)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 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 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规定: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总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方面对公司关联交易做了进一步具体详尽的规范。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条: 为了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制订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项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四）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维欧艾有限股东会决议，维欧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215,195.84 元，按照 1:0.5809 的折股比例折成 1,000 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7,215,195.8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100000002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公司过程中，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187 号），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过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6,623.44	7,871.11	18.84
负债合计	4,901.92	4,901.92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721.52	2,969.19	72.47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及上述分配以外，无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经济状况波动的风险

高端女装消费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其增长的根本驱动因素在于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以此带动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若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逆转，将会导致高端女装产品的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对整个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益带来直接的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公司管理层逐步充实经济学知识，提升对经济周期的认识，预计经济运行的趋势，使公司的产销量与经济周期相适应，从而降低运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服装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而女装行业也呈现出市场化程度较高，品牌繁多，竞争较为激烈的特点。在高端女装产品市场，虽然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但本土高端品牌纷纷崛起，品牌之间风格多样，规模相差并不大，若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不足，会导致原有市场地位受到冲击，存在优胜劣汰退出市场的可能性。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继续把握住自身的独特定位和品

牌风格，充分利用当前的诸多竞争优势，坚持客户导向的产品设计机制，在维护已有忠实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潜在新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针对丝绸女装冬季销售走弱的问题，公司计划研发丝绵棉衣等新产品、打造海岛度假新主题，降低季节性风险。另外公司还将通过研发丝绸内衣、饰品等新品类，丰富产品结构以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不能准确把握流行趋势的风险

高端女装具有流行趋势变化速度很快、设计时效性强和产品周期短等特点，因此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对市场作出快速反应的能力。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高端女装时尚动向，捕捉不同时段市场的流行元素，并在第一时间迎合趋势推出自有品牌的时尚新品，所开发出来的产品不能得到目标消费群体认可，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设计投入比重，吸引更多高端人才进入设计团队，提升品牌设计水平。通过购买样衣等多种方式收集市场信息、加强捕捉市场信息的能力；综合利用多种社交媒体方式加紧客户联系、加深对客户特点和需求的了解以提高对消费需求和流行趋势的把握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献立、范明霞持有公司 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控股股东的决策行为，将来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从而抑制实际控制人制造“一方独大”局面为己谋私，减少了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损失的可能性。

（五）对主要销售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通过前两大销售平台实现销售金额

分别为 28,971,408.41元、82,905,961.57元、82,681,056.48元,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7.55%、97.86%、99.97%, 并且公司关闭了线下实体店的销售渠道, 形成公司对主要销售渠道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公司主要平台客户订单量不及预期或者订单价格下降, 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此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方面, 公司将积极扩大电商平台的合作伙伴。2014年8月, 公司新增和京东的合作关系, 并在2015年加大在京东平台的销售金额, 未来将进一步丰富合作平台以分散线上平台结构过于集中的风险; 另一方面, 公司将积极巩固与唯品会和天猫的现有合作关系, 继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六) 网店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全线投入网店经营, 完全切断线下经营渠道。网店经营节省了开设实体店所产生的房租水电等刚性费用支出, 迎合了当下互联网贸易的潮流, 但若网络出现故障, 造成交易无法产生, 则对企业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从而加剧企业经营风险。

针对此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增设备用路由器, 同时备份路由器配置, 节省网络修复时间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此外, 增设服务器、增加网络带宽, 避免顾客访问量激增造成服务器压力过大、网速变慢, 从而营造良好的用户体验。

(七) 轻资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没有任何土地和房产, 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系车辆、机器设备等, 公司属于“轻资产”的运营模式, 这会加大公司在筹资、投资、运营等方面的财务风险。并且公司计划将来在加工环节完全委托外协加工, 在委托加工方式中, 易存在产品质量缺乏有效控制的风险, 导致消费终端不满, 造成企业信誉度的降低。委托加工亦存在形成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 造成企业受制于外协加工商要价的被动局面。此外, 轻资产运营降低了行业进入的壁垒, 培养了潜在竞争对手, 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 容易形成价格战, 造成本公司的品牌溢价被逐步压缩。

针对此风险,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筹资方面, 公司将借助新三板资本市场, 扩充直接融资的渠道, 减少由于轻资产运营而产生的间接融资抵押物不足的风险;

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降低轻资产运营模式带来的运营风险。委托加工方面，公司将通过严格筛选和固定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加工厂，制定全程监督、指导、抽查、审查和验收的规范流程，控制产品质量风险。并且通过不断找寻合格的外协加工厂以避免对单一厂家的依赖。竞争方面，公司将牢牢把握自身定位，优化研发水平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溢价，避免价格战。

（八）财务风险

公司2015年4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49,019,230.34元、43,050,897.87元、42,872,411.95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01%、84.62%、120.15%，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无长期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差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较高。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流动比率为1.27、1.07、0.72，资金流动性弱。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加强与供应商合作，维持信用能力，获取较长账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借用控股股东资金，控股股东余献立承诺在公司没有偿债能力之时，不索要此笔资金及相关利息，公司将此债务偿还之后，控制人余献立承诺将此笔资金定向增发为股本，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长短期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

（九）公司自我评估及分析意见

1. 根据挂牌条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公司经营的线上销售

	平台和客户质量较高。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维欧艾股份前身杭州维欧艾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地址坐落于杭州，是面向全国的服装企业。公司致力于高端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以及线上销售。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貂皮大衣、皮衣、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和线下销售。2012 年之后公司主要从事丝绸女装的设计、生产及线上销售。发展过程中公司逐渐从线下销售转移到线上销售，目前已经转型为电商企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机织服装制造行业，从整个行业来看，机织服装制造行业业务范围基本圈定在服装生产和加工的狭小范围之内，其产品的利润主要依靠机器大批量大规模的生产，这往往形成各厂家之间相互恶性竞争，造成客单价和单件产品利润率极底的情况。报告期以来，公司进行了战略转型，将目标群体细分并定位于 35-50 岁的职场成功女性。为配合公司的战略转

型及未来发展的需要，高端丝绸面料采购与丝绸女装设计和销售逐渐成为公司的核心。

作为一家高端丝绸女装设计和生产企业，维欧艾不仅能为客户提供高端的产品，还能为客户提供一系列售后配套服务，彰显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相对于传统服装销售行业，维欧艾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企业成本优势和线上销售优势。公司作为电商企业，受众分布资源广泛，新品的设计与开发一经网店的展示便能形成消费者的反馈，助于公司决策的高效灵活，此外，网店经营也节省了实体店的运营成本。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精炼，管理人员有较高的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一直重视人才资源的吸引、培养、激励，在具体制度、管理、考核等各个方面均向优秀人才倾斜，通过更为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引进了一大批富有工作热情的人才队伍将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保证。凭借销售高端产品形成的良好用户体验，公司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在同行业中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公司依仗产品与人才优势，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公司拥有一群忠实的客户，同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交流，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的产品优势、人才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维欧艾股份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积累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广泛的市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献立

范明霞

余献丽

陈毅

陈铭

全体监事签名：

胡浙红

王计胜

方廷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献立

范明霞

周飞

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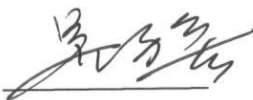


2015年 10月 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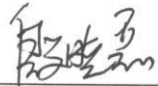


吴万善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殷晓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胜安



贾涛



王贯杰



马托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




宛云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维欧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卢二松


王蕾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肖力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旭军



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